

度
支
奏
議

度支奏議卷之六

山東司目錄

覆陝西鳳翔府屬加增塩石疏

覆黔督同塩院題淮引行黔征課充餉疏

覆粵西巡按畢佐周墾荒理嵯考成協濟疏

覆議鳳屬加塩以蘇民困疏

覆巡視北城考成京通捕塩各官疏

覆巡按史莖條議兩淮塩法疏

覆粵西巡撫題供應桂藩贍塩疏

覆戈戶科條議大造清理賦役疏

覆寧鎮條議見給邊商引價并清理鹽法疏

覆河東鹽院題花馬池鹽湮沒罰治鹽官疏

覆開懷科抄遼限住俸各官疏

覆河東鹽院考成解池撈鹽各官疏

覆兩浙鹽院李宗著查奏釐革額引大票疏

覆兩浙鹽院李宗著查奏疏理邊引疏

度支奏議卷之六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陝西鳳翔府屬加增鹽石疏

題爲秦民不堪重困弊政斷宜急更懇祈

聖明速賜釐正以蘇窮黎以杜亂萌事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河東巡鹽御史王與胤題前事內稱先該
候補北科給事中孫三傑題前事崇禎四年七
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奏內事情着行該巡鹽御史從長確酌具奏

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看得鳳翔府改食靈鹽一事原爲消私販之越境通靈鹽之有餘因鳳民之便也原議每引支塩三石爲利甚厚前塩臣謂戶口有數消受無地駁勘再三每引止給塩一石較初議減三分之二則始願孤而咸思掉臂守土者畏考成之難免不得不僉報富民生派里甲卒之民困而課亦詘今科臣孫三傑題

奉

明旨令臣確酌具奏臣審度時勢合無每引一石之外再加一石視解商納課既同而獲利則倍當時愿認者復出而可以免僉報坐派之累矣再照鳳屬額塩一萬六千三百引每引二百斤爲一石今再加一石是增額塩一倍矣但戶口額定之引既不可加而銅板刻定之數又不敢改合令運司印給號票一張納票價三釐在靈池納壩夫工食三分其拖欠課銀二萬餘兩責令各該州縣掌印官自崇禎五年爲始每年除解

正課外帶解欠課一半如再推諉聽臣叅處至
于鳳塩止許行于鳳地倘姦商豪棍流販于西
安者臣嚴行道府州縣着實禁捕如有故縱長
姦一體叅治等因具題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二
日奉

聖旨該部確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塩法之因革須酌
商情之利病與

國課之盈虧法久而不敝者雖百世不易可也若

行之日久馴至厲商妨課則安得憚改絃而滋累害哉如陝西鳳翔府屬一州七縣舊食河東解鹽歲行解引一萬六千三百引額徵課銀五千四百有奇行引輸課皆解商任之續以鳳屬距解千有餘里山險難行商憚遠涉建議改食靈鹽貴令鳳商承辦每引納課三錢三分許支靈鹽三石商利頗厚其初非不稱便後因戶口有限鹽多壅闕每引駁減二石止許行鹽一石夫鹽少則利微商虧則課逋勢也科臣孫三傑

筮仕寶雞目擊商課交困之狀故有加塩蘇困
之議業蒙

皇上洞晰利病奉有巡塩御史從長確酌具奏之

旨是欲求公私永利之畫也今該塩臣王與胤與該
管司道反覆叅詳議將該府靈塩之引仍用鳳
商承辦每塩一引許加塩一石夫支塩三石則
塩有壅闕之虞支塩一石則商無什一之息茲
議每引支塩二石則引課與塩息自此始稱均
平誠審時度勢通變宜民之法以後舊商樂于

越事小民永免僉報之煩苛塩引易于銷行課
銀再無遲逋之弊習皆今日調劑之力也但屬
屬額塩一萬六千三百引每引二百斤爲一石
原係銅版刊定之數今旣加塩一石則增額塩
一倍矣改鑄留都銅版固屬不便塩臣議令運
司印給號票以憑掣驗議亦可行第運司號票
零雜另行恐啓詐僞之端工食票價再有增加
未免朘削之患宜令塩臣查取原引每引粘一
加斤小票印鈐其縫務期按季報銷按年銷盡

如有非本年新票與無鹽臣號印或洗改月日者但經事發卽以私鹽論罪而量免其工食票價亦誘掖通商之一端也至于以前通課二萬餘兩各鎮軍餉所關豈容久違合照鹽臣之議定以崇禎五年爲始每年除完鮮正課之外務令帶鮮欠課一半及查鳳屬每年額鮮正課五千四百餘兩今後合令每年帶鮮通課二千七百餘兩補完而止年終仍聽巡鹽御史彙入該運司正徵帶徵鹽課銀內一體考成蓋鹽法旣

經調劑公私自當永利有司若不恪實奉行其
何所追于溺職之愆矣若夫鳳塩止行鳳地不
許流販西安更屬疏引剔弊至論果有越販情
弊合聽塩臣擒挈重寃塩貨入官仍取商人互
結有犯連坐捕塩各官縱容不舉一體叅寃則
越販旣絕而官引自通矣所當着實飭行者也
旣經塩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都察院轉行河東巡塩御史遵奉施

崇禎五年三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鳳屬額掄既稱銅版刊定明係相沿已久今乃
輒議倍增且但憑小票給行恐民困未蘇徒滋奸
弊變法不厭詳慎還將權酌具奏欽此

覆黔督同鹽院題准引行黔征課充餉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十三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史堃
會同川貴總督朱爕元題前事內稱先該戶部
題爲黔餉已荷撥給等事崇禎三年十一月初
五日奉

聖旨這湖廣餉銀分別解黔解京府分如督臣議行
二年未完銀兩併歷年積逋俱着嚴催遵照原議

分半解京至淮引行黔已經停止如何又說各
願赴今果運到若干及究竟何法妥便還着該
與該撫按塩臣酌定畫一連奏不得屢議屢更致
乖政體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屢准部文行催會
同酌議限日回

奏今該臣等會看得先年黔省用兵因偏沅撫臣
閔夢得有借塩生息之請隨該戶部題覆奉

旨准增淮塩五萬引行于黔省歲增引價餘銀六萬
五千兩以佐邊儲祇因事屬初創遂起淮商擬

忌多所掣肘是以事踰數年運僅二次上年黔
餉已經解到嗣因黔事告寧餉歸還部覆奉

明旨確定畫一以垂永久今查黔地素多私販今行
官塩而天末軍民知有王法矣詳稱朱聖等上
年運塩至沅彼處院道禁私塩銷黔課抵餉中
引種種有據則准塩之行于黔地無疑矣惟是
每引減照綱塩斤重運至武漢水次聽湖廣屯
塩道驗銷引目則中途稽覈有其官矣今辰沅
水商接買運赴黔地則協濟有其人矣派于貴

省思州鎮遠銅仁三府并平清偏鎮四衛則鎔
塩有其地矣其引價五錢自四年爲始上納淮
庫赴部開引支運隨同餘銀八錢聽候起解則
此六萬五千兩之餉可以歲徵歲解若隨到隨
掣庶幾年運年銷誠爲生財良法等因具題崇
禎五年三月十二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宇內無食淡
之民則率土皆行塩之地但界限須明斯無備

官行私之弊銷掣有法乃塞影窩起販之端如
黔省遠在天末向來民食私塩商憚遠涉官塩
之不能達也久矣自天啓六年偏沅撫臣閔夢
得疏

請行塩助餉前部臣李起元議將淮引五萬道行于
黔地不意議論齟齬延至崇禎二三兩年始得
掣運二次以爲黔餉遼餉之助旋以黔道險阻
恐商人借名運黔私鬻于楚輒爲楚省綱塩之
碍隨議停止在案至崇禎三年九月內又該督

自朱熹元有塩已到時詠易徵輸之議臣等
塩之停原以道遠難達之故若果人力可致不
妨行之以助遼餉但法當慎始所以覆奉

欽快行文督撫塩臣講求行引永利之畫去後今據
帶管兩淮塩法按臣史鑑與督臣朱熹元會同
參酌議將淮引五萬自崇禎四年爲始每引徵
納引價五錢餘銀八錢共銀六萬五千兩上納
淮庫解京遼餉仍照綱塩斤數督令黔商運至
楚省武漢水次聽湖廣屯塩道逐引驗銷撥發

辰沅水商接買派于思州鎮遠銅仁三府并清
平偏鎮四衛地方貿易其徵課行塩節次俱有
約束而黔商水商物力互爲灌輸塩可歲運歲
銷課可年納年完在黔省除私販之弊而遼左
增飽騰之資矣今後運司每年將額運引塩隨
到隨掣印給水程詳開引斤包數并貿易地方
口岸聽兩淮塩道速行掣運湖廣塩道急行驗
銷仍聽辰沅兵道覆行盤驗果與水程內所載
引斤包數不致多寡異同方許分發各該地方

公平貿易如有輓運稽遲大包夾帶并中途拆
賣情弊卽行呈院從重叅處三道亦宜各舉其
職共襄大計毋存畛域之見仍將四年鹽課附
同本年春秋二運解濟關寧急需其運司徵課
與府衛銷引俱同綱塩一例考成庶離政修明
而軍儲有賴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這淮引行驗事宜既經酌妥依議行還着校塩
及管驗各官加意稽覈毋得縱容奸商乘機夾帶
滋弊致妨楚省正顧爾部併行嚴飭欽此

履粵西巡按畢佐周墾荒理鹺考成協濟疏
題爲巡方事竣謹遵例條議以明職掌事廣西山
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九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廣西巡按今降二級戴罪管事
畢佐周題前事內稱奉

命巡按粵西今幸報竣得代謹據膚見所及將地方
切要事宜列款陳之一曰酌招墾之規粵自戊
巳大侵后柳慶諸郡戶口逃亡田土荒蕪臣巡
歷所至乃知前此未常不招墾也招墾數年之

後土著之民且覲且忌新民自恃力耕更不相
下于是相猜相構里排結黨鄉紳佐鬪有司竟
莫可誰何矣若有司實心料理如一縣若干里
一里若干圖一圖中逃戶若干戶一戶中荒田
若干畝土名坐落何處坵段有何界限逐一查
明造冊大示曉諭逃戶親族人等赴縣領耕承
納錢糧其無領耕者徧行召募但有新民應募
有司官照依頃畝坵段踏勘照給其男婦子女
一一查照年庚生業併取結狀爲憑戶房造冊

存照或官給牛種或自備牛種三年後方爲起
科警構之端何自開乎再照閩廣人文素出西
粵上每每借籍以圖進取西粵遂不樂新民有
赴考之子弟夫新民既係招徠似與他流移轉
徙者不同或以十五年爲期准其入學觀場前
此通結時其子弟之長幼耕讀已一一具載明
悉其有親族冒託者一切禁絕各守道仍據州
縣報荒底冊逐年限定開懇分數卽以分數之
完欠定州縣之殿最若胥役瞰利豪強覬覦一

一聽覈實究處庶招墾徐臻實効也一日復色
之制粵西數萬軍需倚辦于塩利日久法弛官
塩之行湖南諸郡者多爲私販所壅臣入境以
來屢行飭禁不能頓爲杜絶揆厥所繇則奸商
變亂塩法根深蒂固然耳查塩政考衡屬衡陽
衡山安仁來陽常寧等縣額食廣西生塩郴屬
宜章永興興寧等縣額食廣東韶州熟塩其後
連韶奸商希圖夾帶私塩朦朧告改生塩引目
臣以爲拔本塞源之論要在杜連韶之私販杜

連韶之私販要在復連韶之熟鹽熟鹽一行自
難越入生鹽地面而奸商之私囤私賣不禁自
絕矣一曰補缺運之額舊制官鹽一年一運或
一年外量寬三月查萬曆四十七年係運四十
七運筭至崇禎三年止因運官遊玩致缺額兩
運今臣督催運官運後其五十六運閏十一月
可以報竣獨計鹽利兵餉年抵一年運抵一運
兩運既悞遂虧鹽利三萬三千兩有奇餉安得
不缺兵安得不困查西省鹽本應解東省者每

歲一萬五千兩而東省事例銀協濟西省者亦
每歲二萬五千兩後因東西運解不便議于事

例銀內扣兌塩本銀兩計兩運中扣兌過銀三
萬一千若西省不自補運東省豈復補銀臣因
行塩道叅酌議補前運但與正塩一時並行恐
東省難以猝應今議一運分爲四起一起交廠
再償下起計兩年間或可次第竣事焉再照崇
禎二三四五年三運皆以歲內報完則塩政考覈
限三月似屬贅餘今議以後止以一年爲期惟

當事者先期料理則事無不濟者矣等因具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議覆
間又于崇禎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該兵部尚書熊明遇題同前事內開巡
按御史畢佐周條議疏稱湖南歲編協濟粵西
銀壹萬伍百兩自天啓貳年至崇禎三年拖欠
至七萬六千有奇自應責成撫按督催如數完
解以資騰飽但非臣部職掌應聽戶部一併議

覆等因具題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西粵控制土夷自當防飭備建威銷萌豈得
但恃羈縻積弛滋釁這所議着卽行該撫按嚴飭
將吏實心祗遵毋但以條覆了事其湖南積欠協
濟銀兩戶部一併覈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相應一併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地
方利弊原賴按臣興釐如粵西地屆邊徼法制
易弛若田疇之荒蕪塩政之滋弊與軍餉之通
欠俱宜綜覈而振飭之今據按臣畢佐周于巡

歷之餘悉心商酌條議諸款深于地方有裨相
應酌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一酌招墾之規

前件該臣等看得田土以耕墾爲熟戶
口以安集爲聚若州縣有司居恒咸
肯實心料理加意撫輯則亦何難之

有今粵西大稔之後田土未常不

墾也無柰土民新民一則且覲且

一則自恃力耕各不相下互成猜

里排紳衿結黨佐閭有司莫可誰

以致柳慶諸郡罹災之後戶逃田

村虛人寂凋敝可念按臣有鑑於

欲於一縣里圖之內先令有司詳

逃亡戶口若干荒蕪田地若干併

落界限明晰示諭逃戶親族人等

耕承納及徧行閩粵隣省多方招致
但有新民應募有司履畝踏勘照段
給墾併男婦丁口生業俱取認結造
冊存據或官或民給備牛種盡力開
墾三年起科俱聽永遠爲業不許土
著妄指越耕爭奪則根脚旣清構端
自息其新民赴考子弟限以十五年
入籍觀場第不許親族借名冒進至
有司開墾分數與胥豪誅求覬覦悉

聽各守道督責稽查據冊定額以
數之完欠分州縣之殿最此誠嚴
闢土之良圖相應依擬題

請着該省撫按嚴飭力行毋托空言者也伏候

聖裁

一復色塩之制

前件該臣等看得粵西先因增兵禦寇
軍餉無資而廣東之塩可達於梧平
桂潯以及湖南衡永寶三郡於是除

稅商鹽以充軍餉外又每年官發本銀三萬餘兩差官買鹽於東河西轉鬻取其什一之息以充軍食立法甚善但爲官鹽之蠹者莫如私販按臣業已禁飭而不能一時盡杜者則繇奸商變亂鹽法爲之崇耳查鹽政考衡屬衡陽衡山安仁來陽嘗寧等縣額食粵西生鹽郴屬宜章永興興寧等縣額食廣東韶州熟鹽假使生熟

分色彼此自難撓越近年連韶外
告改生鹽引目而郴屬宜章各商
得收國生鹽勾引衡屬安仁耒陽
寧三縣奸民轉賣牟利於是東鹽
販西鹽壅積而軍餉始告匱矣今
臣議復連韶熟鹽誠得禁私販之
領也相應如議行文廣東湖廣廣
西鹽法道責令連韶郴宜各縣仍
行粵東熟鹽衡屬安仁等縣仍行
粵西生

鹽各道互相整飭毋分畛域如有私
囤越販情弊卽行從重究處鹽貨入
官捕盜員役縱容不舉一體叅論旣
嚴稽察之法以清其流又復色鹽之
制以澄其源則私販絕跡而官引大
通矣伏候

聖裁

一補缺運之額

前件該臣等看得粵西數萬軍儲全倚

鹽利然必買運如期疏通無滯斯
不虞虧而民不食淡其於足

國便民關係誠重故

舊制官鹽一年一運後議一年之外量寬三月蓋論
竣事之期固不妨稍寬三月統計輓
運之額仍是年復一年初議未始不
詳而後漸積延悞也查萬曆四十七
年筭該四十七運至崇禎三年因運
官遊玩積漸遲壓二運夫鹽運旣減

則鹽利自縮業經臣部議將該省五
十三運并五十四運鹽利責令按臣
畢佐周催償運完查奏今該按臣悉
心振刷極力督催自五十三運起至
五十六運止俱於四年閏十一月內
一併報竣後欲以從前壓運之鹽設
法補足并議以後鹽運照依

舊制年完一年是其調停斟酌已極周詳相應依擬
允行俾西陲芻餉之資永無匱絀之

虞可也伏候

聖裁

一湖南協濟銀兩

前件該臣等查據廣西巡按題稱湖南
協濟廣西銀兩每歲編銀一萬五百
兩自天啓二年至崇禎三年拖欠至
七萬六千兩有奇奉

旨下部覈議本部備查前項銀兩並無文冊到部其
完欠數目無憑查覈及查湖廣賦役

文冊內開撥運廣西布政司米折銀
四千四百四十四兩五錢二分四釐
七毫五絲五忽三微又改抵廣西布
政司米折銀六千五十五兩四錢七
分五釐二毫四絲四忽七微令之得
一萬五百兩正符疏內所稱協濟之
數今廣西巡按題稱屢催而楚省州
縣不應令無議行湖廣撫按備查前
據因何向不報部又何累年拖欠除

大曆七年以前已經蠲免外備將崇
積元二三年完欠分數并經徵有司
職名勒限報部并移咨廣西撫按知
會聽廣西撫按主稿會同湖廣撫按
查叅下部議覆考成新例卽自今日
肇端仍行廣西撫按以後每於年終
會同查叅永爲定例庶拖欠不致相
沿而軍需可免稽悞矣伏候

聖裁等因

崇禎五年四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這議處事西酌招墾復墾制及缺運補額事宜俱依議處有積欠協濟銀兩者從元年爲始俱查明催解該撫按仍會疏嚴察照考成例行欽此

覆議鳳屬加塩以蘇民困疏

題爲秦民不堪重困弊政斷宜急更懇祈

聖明速賜釐正以蘇窮黎以杜亂萌專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題前事等因崇禎五年三月十七日
奉

聖旨鳳屬額塩旣稱銅板刑定明係相沿已久今乃
輒議倍增且但憑小票給行恐民困未蘇徒滋姦
弊變法不厭詳慎還着確酌具奏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相應確酌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鳳翔府屬初食解鹽後改靈鹽每引俱止支
鹽一石今議每引支鹽二石撥之原數委屬倍
增且以新加之鹽給票驗掣若不計議允確則
民困未蘇而徒滋姦弊矣大成

臣等敢不再行參酌以副

皇上興釐至意查得鳳屬萬曆四十一年以前舊食
河東解鹽每引納課三錢三分支鹽一石其領
引辦課行鹽俱解商任之嗣因鳳屬距解千有

餘里商憚遠涉塩鮮運至州縣圖免叅罰僅於
市廛之民攤派退引按季銷繳而解之額引未
嘗實實行塩也鳳郡接壤平固平涼係靈塩通
行之地靈塩味甘價賤小民購而食之則官引
不行而私塩滋弊矣至萬曆四十一年議從鳳
民之便改食靈塩鳳屬原行解引每引納課三
錢三分支解塩一石平慶二府素食靈塩每引
納課一錢一分支靈塩一石於是議以課照解
引塩照靈池每引納課三錢三分許支靈塩三

石當鳳商承認之始非不稱便未幾每引駁減
二石遂致塩少利微商逃課逋不得已而僉報
富民坐派里甲鳳之小民不堪命矣前科臣孫
三傑之疏則以鳳郡與平慶同食靈塩鳳引之
課旣徵三錢三分應照平慶之例支塩三石河
東塩臣王與胤之議則以支塩一石而商無什
一之息支塩三石而塩有壅闕之虞就中酌量
議定每引支塩二石較之鳳引原額果倍增矣
但行塩徵課上以裕

國下以便民鳳與平慶比隣同食靈塩從民便也
平慶密邇靈池每塩一石止徵課銀一錢一分
鳳屬距靈稍遠輓運頗艱每塩一石乃徵課銀
三錢三分民之利病較若列眉今不敢輕減課
額以損邊儲似不得不量增塩石以蘇民困且
所增之塩比之平慶之例與鳳屬新改靈塩之
數尚裒三分之一似應准從第引塩斤數載在
銅板塩臣議將所加之塩令運司印給號票以
憑掣驗臣以運司號票零雜另行恐啓詐僞之

端所以議令塩臣查取原引每引粘一加斤小
票印鈐其縫務期按季報銷按年銷盡如非本
年新票與無塩臣號印或洗改月日者卽以私
塩論罪葢鳳屬素無票塩今票附於引不分爲
二票印引也分則防其影射合則易於稽查如
有姦弊竊發責令塩臣從重叅處以肅法紀庶
通變以宜民而不至更張以滋弊矣臣等謹遵
確酌具奏之

旨備將

成憲時宜覆行擬議上

請惟

聖明裁定焉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河東巡鹽御史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四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鹽斤以意增減引票粘行均非成法且前時駁減三分之二必有定議何又僉派病民紛更無已

還遵前旨查酌明確具奏欽此

覆巡視北城考成京通捕鹽各官疏

題爲塩課歲額宜足塩官緝捕當別謹據實

上聞仰聽

聖明處分以肅塩政以裕

國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
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北城四川道試
監察御史王萬象題前事等因崇禎四年十二
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撥補事宜併行酌覆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查得京通地方每年額銷蘆鹽三千七百二十引今據北城御史題稱長蘆運司崇禎四年撥鹽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一引內補撥三年分鹽一萬二百餘引四年之鹽仍缺額七千八百九十六引是四年以後之鹽固應按年如數撥運但四年以前未撥之引未知實有若干嗣後若不准補銷則各商引課已徵蘆無不行之理若准補銷則京通戶口有限引有壅積之虞今欲設法清楚事難遙度似應移文

塩院確議然後覆覈具覆等因呈堂奉批照行
隨行長蘆巡塩御史查酌去後今准巡塩御史
張學周覆稱京塩每年額銷蘆塩三萬引通州
每年額銷蘆塩三千七百二十引該前院楊方
盛據運司之議批准減去二分實行八分計京
通實行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引務令商人照數
運足而運司錢糧責在當年全完其減下五千
九百五十引已經加派涉縣等一十五州縣帶
銷訖回覆到司准此相應查覈具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京通地方每年額行蘆塩三萬三千七百二十引崇禎四年長蘆運司撥過塩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一引除撥補三年分塩一萬二百九十七引外四年缺額之塩已經塩臣張學周改撥涉縣等處帶銷完訖則四年額數已符不煩再爲撥補矣第京通行塩三萬三千餘引之例定額已久改撥帶銷皆一時權宜之計若五年以後涉縣等處復以增引難銷爲辭則長蘆額塩頃衰五千九百餘引而課難取盈矣

合無行令鹽臣規便疏通不爭京通之引額或
增或減而爭長蘆之引額有餘不足但使課無
虧損何庸臣部躊躇仍令運司如數派發不許
彼此閃爍致有盈縮發完卽將商名引數構造
清冊一報鹽臣一報臣部以便查考其運到引
鹽責令管鹽之官盡數銷售如撥運不足責在
運司督銷遲滯責在鹽官庶官引嘗疏而成例
無愆矣至於鹽法考成首禁私販故將捕盜各
官照起數斤數以行殿最今據北城御史王萬

象疏陳崇禎四年分捕鹽各官查得中兵馬司
指揮胡其偉督同去任吏目蘇弘典獲鹽犯五
起王忠私鹽一百三十斤劉世節私鹽一百二
十斤王才私鹽二百一十斤蘇奉私鹽二百一
十五斤郭成私鹽二百二十斤東城兵馬司指
揮黃繪督同被劾吏目徐世恭獲鹽犯五起姚
化溥私鹽一百一十斤張四私鹽一百二十八
斤王祿私鹽一百二十斤孟守金私鹽一百四
十斤王用虎私鹽一百一十五斤南城兵馬司

陞任指揮黃應魁督同陞任吏目張國柱獲鹽
犯四起王五私鹽一百四十斤張一恒私鹽一
百二十斤杜二私鹽一百五十斤王三私鹽一
百四十斤署印被劾副指揮原植督同吏目王
燦獲鹽犯三起王進志私鹽一百五十斤賁二
齊三私鹽四百斤李文用私鹽三百六十斤共
七起西城兵馬司陞任指揮劉賁卿督同去任
吏目朱建中獲鹽犯六起刁忠私鹽二百一十
斤馬成私鹽二百七十斤曹文義私鹽三百一

十斤張才私塩三百零五斤王成私塩三百
十斤張科私塩三百零五斤北城兵馬司指揮
管嗣章督同陞任吏目孫繼宏獲塩犯三起劉
保私塩一百六十斤劉玉陳士榮李大羔私塩
一百五十七斤馬和私塩一百九十七斤管嗣
章又督同吏目薛良標獲塩犯五起鄭魁私塩
二百一十七斤李二私塩三百一十四斤劉自
德李守福私塩三百零七斤魏國真私塩一百
八十六斤馬北泉周二私塩四百四十八斤共

八起大興縣知縣衛岑督同典史周溱獲盜犯
伍起王福私鹽三百四十二斤王賢私鹽二百
九十八斤楊舉私鹽三百零七斤王自然私鹽
三百斤高喜兒私鹽二百八十斤三河縣原任
知縣林鶴鳴督同丁憂典史蔚可堦獲盜犯一
起張科私鹽三百斤林鶴鳴獲盜犯一起于五
私鹽七百八十五斤新任知縣劉開文督同捕
盜傷故典史胡大遵獲盜犯三起楊虎私鹽三
百七十斤姚鳳林私鹽一百八十斤馮有道潘

家慶私鹽一千三百五十五斤共五起通州外銷

李一爵督同陞任同知會應律獲鹽犯十三起

李汝賸私鹽一百四十五斤王仲信周產私鹽

三百一十五斤李大明私鹽一百八十五斤康

永太李坤春雲私鹽四百五十五斤楊文詔私

鹽一百四十斤魏登霄于登私鹽一千四十斤

鍾敬福私鹽二百七十斤彭應登私鹽一百六

十五斤張才私鹽三百六十五斤李學孔私鹽

一百八十斤陳汝榮陳世栢崔冠私鹽五百一

十斤姚守勤私塩一百斤丁五斤趙邦彥私塩
一百一十五斤以上馱載私塩馬騾五十一匹
頭小車二十輛夫捕獲私塩之例原以五起爲
率又前奉

明旨務獲大夥私販不許以零星充數業經遵行在
案今查通州所獲塩犯一十三起內有千斤以
外一起五百斤以外一起起數斤數獨多次則
三河縣獲有千斤以外一起七千斤以外一起
起數雖止五起斤數倍於他處比城獲過塩犯

八起起數斤數皆逾常額俱應紀錄合將通州
知州李一爵三河縣知縣劉開文北城兵馬司
指揮管嗣章吏目薛良標一體紀錄以示風勵
其餘大興縣知縣衛峯典史周溱西城兵馬司
陞任指揮劉賁卿去任吏目朱建中起數斤數
俱皆及額應與免議南城兵馬司吏目王燦起
數雖多斤數不足合照例罰俸伍箇月中兵馬
司指揮胡其偉吏目儲國士并東城兵馬司指
揮黃繪起數雖足斤數尚虧據臺臣疏稱胡其

備儲國士俱歷任未久黃繪亦歷任未久治行
素優議從寬政但查往例均當議罰合各罰俸
三箇月以示懲創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俱依議欽此

覆巡按史堃條議兩淮鹽法疏

題爲攝鹽事竣目擊最眞謹議恤商生財因財固
圉以安重地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
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
御史史堃題前事內稱愚臣攝理鹽務數月間
有所窺謬爲條議仰塵

御覽一省套數夫套數者何懼鹽之行私則有稽查
有秤掣設立關橋原有深意法久則徒爲商困
其實多一番過驗便多一番需索至過拖橋復

有鈔關之重稽之是矣耳稅課頭船戶其各而
商又費四五兩矣是不可已乎臣議卽開橋嚴
查私塩可也餘外斤數小過即行寬減而樑頭
之稅原係額外者當止也一慎委掣夫委掣者
舊止於運司原專設也先年因運官不職改爲
有司是亦別嫌之法邇來揚城另有一班定空
不論往來士紳認識不認識設爲討割沒名色
臣議掣塩仍歸運司各官爲便揚之去儀亦不
甚遠塩臣執法親一掣驗間委儀眞印官并兌

此營委之實仍行嚴禁浮外割沒空棍立行究
論一議蠲減商之苦於套搭實困於帶征自搜
括竭澤而漁正課湊解矣後至追比不完流而
爲帶征臣議而准新舊正課約以一百萬爲率
年運年銷便是千百年大利如天啓六七年拖
欠合行塩臣清查在吏侵者自當嚴追倘係貧
商無力辦納更兼年遠日久該部覆覈再請
恩豁亦可專力新課矣一議護塩夫塩徒盛行着着
當防舊設灶勇疏理等營分駐揚州忠義忠勇

等營分駐通泰目今震降有警場地塩徒素又
强悍兵塩道叅議柴紹勲議添兵是矣臣以揚
州等營皆臣按屬之兵特以缺餉不便調派合
於揚州疏理竈勇忠義等營其遊擊都司守備
把總并聽兵塩道通融分派塩有事則防塩民
有事則防民揚州以前缺餉實因鳳陽府拖欠
連年災傷終無完日臣議欲照前塩臣鄧啓隆
議修揚城例衆商帶塩斤使揚州等營各得塩
銀以補揚州之不足鳳屬原派協濟拖欠者或

以蘇民困并可銷揚州那借前件卽見
征者量減分數仍聽潁州道添兵增餉於六安
霍山宿壽之間揔從地方起見該部議覆酌行
非臣妄議也等因具題崇禎五年四月初六日
奉

聖旨該部確酌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疏
內興教化一欵移咨禮部議覆外所有省套數
慎受掣議蠲減議護塩四欵政在議覆間又奉
本部送准兵部咨該鳳陽巡撫李待問題爲時

事多艱等事內稱據揚州兵鹽道柴紹勳呈
南各營官兵額解餉內有鳳陽協濟銀二萬五
千一十七兩揚州忠勇二營俱欠至五月有餘
同在一處一飽一饑能免不平之鳴查兩營爲
鹽商必繇之處各商倚賴較於民更甚案查鄧
塩院昔議修城每引帶塩十斤徵銀五分該銀
四萬五千餘兩今止爲揚州忠勇二營計歲該
餉銀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二兩八錢八分若倣
前例每引帶塩四斤徵銀二分共該銀一萬九

千六百五十四兩六錢八分以爲二營額餉其
多銀一千六百八十一兩八錢六分亦俱以抵
協濟原額之用而鳳屬協濟之銀聽彼處別項
支用等因臣查揚州忠勇二營獨係鳳府協濟
今鹽臣與道臣僉議委鳳陽之協濟而改食帶
引之鹽斤此議實切時宜而鳳屬原編之額故
在也臣暫將此一項移以餉新兵臣併檄督催
甯濟目前卽解發不能如期只得暫那別銀懸
還項于此以責償於彼俟東事平後逐一銷算

等因具題崇禎五年四月初六日奉

聖旨這所奏調募各兵分布要害具見整備其改食
塩餉移用協濟銀兩等事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
遵咨會到部送司奉此相應併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兩淮爲兩京咽喉要地實

國家一大財藪也慮淮則防維宜周慮塩則釐剔
倍急漕臣之計專爲淮故因塩而取資按臣之
計兼爲塩故因塩而剔弊而其所合謀則增兵
計餉一事臣等就中詳酌言利要之可久勿以

小而妨大恤商去其害商亦勿以私而碍公逐
款叅詳覆議上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鳳陽巡撫并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
及淮揚巡按御史遵奉施行

計開

一議護鹽

前件卽漕臣改食鹽餉之議該臣等看
得東省有儆則震隣可慮鹽徒盛行

則徵漸當防撫漕按道諸臣調防添
兵分布要害已有成謀每引帶鹽四
斤徵銀二分亦前鹽臣暫開之例目
前濟急似無容持議矣故鳳陽協濟
蘇涸輒於西江鹽斤錢糧挹一勺於
滄海此督臣按臣欲增鹽斤以食舊
兵移協濟以食新兵亦以難易分緩
急耳然協濟不可終負新兵又非常
設恐鹽斤不爲餉兵增而當爲鳳陽

代認協濟增矣臣議此時不拘新兵
舊兵協濟塩斤通融支用俟東省叛
賊寧息之後而新兵之去留塩斤之
因革協濟之催科當更有一番長議
無以帶塩爲定例滋他日碍引之患
也伏乞

聖裁

一省套數

前件該臣等看得設立關橋稽查秤掣

以查私鹽關防之中亦寓疏理所以
爲官商困者特過驗需索之苦耳如
開橋之得人自無庸厚爲商慮其小
過鹽斤倘不在正課之內者寬減亦
無不可至櫟頭之稅乃權開之額鹽
商操鉅萬而權子母不比蠅頭負販
此項一止恐爲權額損者不貲且益
商可恤何商不可恤譏而不征似難
爲今日道也伏候

三裁

一慎委掣

前件該臣等看得委掣之弊大抵塩商
利於夾帶干求勢要請託委官議定
割沒斤數逮經過掣所卽秤兌徒虛
文耳此中倖竇原自無窮按臣議絕
情面卽是釐剔要着但得一科目中
廉幹有執者任之則運司可也有司
亦可也若塩臣親一驗掣尤足以新

耳目而肅法紀聽其便宜間行可耳
若有奸徒夤緣勢要請託鹽臣卽宜
立以白簡從事不少假貸者也伏候

聖裁

一議蠲減

前件該臣等看得

國用最重鹽課而坐獲什一之息與躬任胥胝之
苦者不同故與民糧一體減免此

祖制所無而亦諸商所不敢徼之

曠恩也按臣議令天啓六七兩年槩令恩豁蓋爲帶徵恐得見徵立論未爲無說但臣部左右侍郎分管新舊二餉業經查叅議將舊欠通行立限完解已奉

旨下部矣官則叅罰商則蠲免此法之不得其平者也且按臣稱更有侵漁若一蠲免則併侵漁者亦不可問矣相應仍照部題催解伏候

聖裁等因

崇禎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關橋查驗鹽艘着嚴禁需索及課外苛稅其權額照舊行舊欠帶徵不准蠲豁但須覈實責通催徵有法毋致困商致妨新課增兵加帶鹽斤徒滋冒竄不必行近來猾商婪委借掣作姦鹽臣徇染不振以致私鹽盛行正額反壅好生可惡今後着選委廉幹有司掣驗俱要遵照舊額一定斤式不許分外增加巡鹽御史仍不時親掣稽查不許偷

安養尊若聽一囑託委一庸墨及縱容姦商額外
多帶塩斤希多割罰自潤者輕則降黜重則究追
卽着都察院於回道時據實考覈永着爲令該衙
門知道欽此

覆粵西巡撫題供應 桂藩贍塩疏

題爲保全粵西兵餉承運

桂藩贍塩行解成規據實報聞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廣西巡撫許如蘭題前事內稱先准戶部咨
該本部題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桂王奏爲食塩已遵

明旨塩臣擅減成額等事崇禎二年十月十一日奉
聖旨覽王奏食塩具有成額塩臣何得輒更且親藩

新建典制畫一這歲支粵塩引斤本色俱照惠
例並從優厚副朕篤親至意其粵西塩政每引斤
數還查明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

親藩食塩原有定制

桂藩與

惠藩同屬懿親其應給引塩斤數自難軒輊乃粵
西欲照

順吉二府例每引止給二百斤此

本藩所以有擅減成額之疏也及查

舊藩食鹽每引原止二百斤自

潞福等藩每引已准支六百六十斤今

桂藩謂淮鹽見解七百二十斤者蓋連包索則此
數耳業奉有引斤本色俱照

惠藩之

旨自當從厚支給無容再議矣第衡郡地面原係粵
西轉買粵東之鹽以售民間前奉

旨着粵東撫按運送茲據

桂藩所奏又係粵西鹽道承辦責成未專何以
適當亟行兩廣總督酌定衙門以時運送庶免
推諉等因具題崇禎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移咨到臣遵照在案該臣會同兩
廣總督王業浩廣西巡按畢佐周看得

桂藩贍鹽初議東粵出鹽西粵出力蓋以鹽屬東
產而粵之西與楚之衡永爲行鹽之地耳諸臣
慮其責在兩省事權不一有悞

贍典况粵西一切餉務均仰資于鹽利不得已盡

力肩承之始因鹽道諸臣據

岷吉二府舊例每引議定二百斤自

桂藩具奏奉有明綸西粵固貧瘠

明命具在其誰敢違照依部文每引定議六百六十
斤自正供一千三百引外復有鋪墊供給等鹽
二百四十引又走滷加耗鹽一十二萬五千餘
斤并塩本運脚諸費一槩承認共計費銀四千
一百五十七兩七錢於塩政銀內支給崇禎三
年贍塩之局已報竣矣續准

桂府內監典服張進手本移稱案查兩淮之例運
包索每引七百二十斤算正塩并差官火食等
塩共一千五百四十引則共該塩一百一十萬
零八千八百斤又每引加走滷消折塩十四斤
共二萬一千五百六十斤又外加耗塩十萬三
千五百四十斤三項共該塩一百二十三萬三
千九百斤三年塩除解到外尚少塩九萬二千
四百一十二斤速爲添補等因隨行據桂林府
申稱贍塩執稱少塩九萬二千四百一十二斤

進奉盛典不敢不詳請議增除扣包藤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五斤外尚該增鹽六萬八千九百四十五斤等因但部文原定每引六百六十斤而王猶引淮鹽七百二十斤之成數以爲說內使文移往返不得已而從之議以四年分加增爲始共鹽一百二十一萬零四百三十三斤約該銀四千九百六十四兩六錢九分二釐八毫六絲從此有定制有定案一切轉輸交納或可無悞自今以後臣等酌定期限期每歲五月終委官往

運九月終啓

王十月終遣使至粵支塩在東省務於五六月間
儲備前塩以俟裝運抑臣猶有說焉贍塩爲數
不少誠恐奸徒乘機夾帶私販公行繁稱

王塩致令塩官束手而不敢問則私塩行官塩滯
西粵宗祿軍餉何所賴焉則諸臣殫盡心力爲
保餉計者反爲縮餉之漸矣以

王之賢明詰奸戢暴斷不出此尤願

皇上天語一爲丁寧庶贍塩粵餉均有攸賴也等因

具題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戶部查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又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廣西巡按畢佐周題同前事
等因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查得

桂藩贍鹽初供于淮後奉

明旨着粵東撫按運送續因

桂王奏稱粵西鹽道承辦業經本部覆奉

欽依行文兩廣總督酌定供塩衙門以免推諉去後
今該督撫按院奏稱贍塩初議粵東出塩粵西
出力以塩屬東產而衡郡爲粵西行塩之地又
慮責在兩省事權不一粵西餉務悉資塩利所
以粵西一力擔承則贍塩已屬粵西承辦矣但
本藩塩數原照

惠藩成例該支正塩一千三百引走涵塩四十引
每引六百六十斤共八十八萬四千四百斤今
疏稱粵西之塩比照淮塩之數除辦正塩并走

鹵鹽八十八萬四千四百斤外又加鋪墊供給
等鹽二百四十引共一十五萬八千四百斤耗
鹽九萬八千六百八十八斤又議四年爲始每
引以七百二十斤爲率加鹽九萬二千四百一
十二斤除包藤外淨增鹽六萬八千九百四十
五斤是於正鹽之外增鹽又復不貲該督撫按
議令本部查確覆

前永著爲令本司再三詳繹疏內鹽斤與本部原題
數目不侔不知兩淮當日供鹽之多照何則例

本司不能臆決事關

贍典必須詳慎諮查方敢入

告合無移咨都察院轉行兩淮鹽院備將當日供鹽
數目併加增緣繇逐一查明星馳覆部以便酌
議具題恪遵

典制等因呈奉堂批如議速查具覆奉此隨經行文
兩淮巡鹽御史查明速覆并行廣西撫按將四
年塩斤一而辨應去後屢經立限亟催今准都
察院咨稱據直隸巡按帶管兩淮塩法御史

堇呈據兩淮運司呈查得

桂藩分封楚地坐派兩淮食鹽先蒙前阮張養案
驗

欽賜食鹽等因備開本府額鹽一千三百引書堂官
鹽四十引鋪墊六十引本監供給鹽一百引旗
尉食鹽四十引走滷消折鹽每引五十斤耗鹽
加一每引照依

福藩之例連包索七百二十斤先該本司查議引
鹽斤重悉照

惠府事例詳蒙前院張養批

桂藩食塩准照

惠府例查給除崇禎元年請支外遵行在卷據此
回覆到院轉咨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具覆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

桂藩贍塩初供于兩淮後改於西粵蓋衡陽原行
粵塩故贍塩分宜供應今該撫按業已一力祇
承無庸議矣惟是撫臣許如蘭等疏稱崇禎三
年

桂藩正塩一千三百引鋪墊供給等塩二百四十
引每引各重六百六十斤共塩一百零一萬六
千四百斤又走瀋塩二萬六千四百斤耗塩九
萬八千六百八十八斤已經運納訖而

桂藩又引兩淮七百二十斤之例欲增塩九萬二
千四百斤卽和包藤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五斤
亦增六萬八千九百四十五斤撫臣議自四年
爲始照數辦納臣維

親藩贍塩額支正塩一千三百引走瀋塩四十引

各重六百六十斤共鹽八十八萬四千四百斤
此定制也當

桂藩桐封之時臣已遵例請給不敢少有軒輊今
桂藩又援兩淮之例欲索每引七百二十斤又外
加鋪墊供給等鹽今查原係兩淮供應之數臣
部向未與聞蓋自兩淮供應

桂藩贍鹽之始已照

惠藩之例一體優厚今誠有難以異同者此粵西
所以慨然任之臣部仰體

皇上篤親至意亦宜祇奉惟謹者也至於三年之塩已於四年三月內完解共計費銀四千一百五十七兩撫臣議於塩政銀內開銷似應准從四年之塩撫臣見在辦納諒無遲悞之虞以後東省備塩西省買運必須如該撫按題定期年額年完按期蚤竣庶藩使無久駐之嫌而地方亦可省供億之煩矣一應經費合聽撫按覈實冊報開銷如有稽遲虛冒從重叅處至

王塩所在弊蠹易生一切姦徒串同塩使任意夾

帶塩官不敢過而問焉阻害塩政漸不可長
桂藩之賢明必能釐姦戢暴或有姦徒影借滋弊
合令塩臣盤驗叅究法無假貸度

贍典克襄而塩政併舉矣既經督撫諸臣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具

題五月初二日奉

聖旨是桂藩贍塩斤數着照兩淮初額以後該撫按
嚴飭兩省預備輸運依期完足有遲延侵冒者叅
來處治若姦猾乘機夾帶滋弊致妨塩政卽據實
指糾欽此

卷六 戶口 條議大造清理賦役疏

題爲兵民難于兩利賦餉可以互資謹酌量時宜
清釐開墾以圖永利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五年三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戶
科管理黃冊給事中戈允禮奏前事內稱當今
邊陲告警海內虛耗足民足兵兩者相畸就實
賦之民而加派之不若就虛賦之人而實征之
今歲稅積十年例當大造海內壤地肥瘠易業
貧富易產消稅清賦十載一時乘此際宜行各

省直撫按司道府州縣極力清查隱漏未賦田
地以資兵餉非計之得乎夫隱者隱產漏者漏
稅也如濱水之田有潰必有長潰者蠲而長者
不報薄陂之地有荒必有墾荒者銷而墾者不
開將國稅有減而無增矣合無督責郡縣嚴核
開墾悉令起科其有匿不以聞者所墾之地悉
以入官然此法責實嚴行富者慳貪貧者惶懼
胥吏作姦終不可爲矣須就中分新舊兩則照
畝開征亦止就其見年起科之銀免其往日占

匿之罪沒官之租年久地腴者倣上則糧征之
年近半熟者倣中上則或中則糧徵之其山埔
塊礫海濱湖地卑涵瘠薄者倣下則糧量征之
愚民揣其往日利多應吐目前糧徵易辦當不
旋踵而欣欣願賦矣是不加賦而賦自漸盈也
再

勅郡司等官于歲報及考成入計時首稽開墾數多
者爲上少者次之無者不入循卓列清華優擢
之等而考核撫按司道亦皆以此殿最之此法

行卽當大造冊滿入京之時已森森羽鱗肝列
無匿田無隱賦矣又必有司不畏強禦大破情
面矢公矢慎不許減畝私稅及以法苛求阻民
輸將始成體

國急公恤民濟邊美意耳抑臣又有聞焉隱漏者
虧課在

國而寄籍詭戶者苦累在民戶有官戶有民戶官
戶免役例至二三千畝率皆民戶求其詭寄每
產千畝餽充役錢及百餘金富民本籍遂不復

載一畝州縣遇有重役不得不將零星小戶駁
僉一名領批銷批費各不貲一役而數家之產
罄矣謂宜並責郡縣嚴查詭寄悉歸本戶其有
抗不收歸者所寄之田入官而撫按亦以清戶
多少爲郡縣殿最縱官有免役而役無偏累又
軫恤窮民之大端也故因清賦而併及之等因
具題崇禎五年三月初九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踐土食毛輸將恐

後主民之誼也任土作貢期隱有罰王土之
也蓋餉資乎稅而稅出于畝與其地無遺利孰
若藉無遺地與其農無餘力孰若賦無餘農但
國朝三百年來中間陵谷變遷畝澮更易則地勢
不可問貧富易心胥徒聞捷則人情不可問豪
強占蝕于中窮氓忍累于下則積習相沿又不
可問種種圭竇非虧損

天府則貽害閭閻此科臣戈允禮所以有清地畝
均賦役之議也夫濱水之田時長時潰薄賺之

地或荒或墾保無以意開銷以弊朦匿者乎值
今大造之期委宜行令撫按督責道府州縣將
境內地土設法清查漲成之地無令有蠲無報
墾出之地無令有銷無開量地肥瘠定稅重輕
而又懸首地之令寬已往之罰務期於民不擾
於俗不駭仍于歲報及考成入計時造冊報部
必以開墾之多寡爲殿最清隱之有無爲功罪
則行之數年而宇內無匿田無隱賦予以補邊
餉之缺乏而濟加派之不敷匪淺鮮矣至于版

籍之內官戶微有優免亦有定例民戶與官戶
差豈容規避若富產詭寄于官戶苦差偏累于
小民誠非法之平也相應如議責令郡邑詳查
釐正如有抗不清楚許諸人指實首告卽以寄
產入官撫按仍以戶籍之清否爲守令之勤惰
亦均差便民之切務也方今十室九空奸民罔
上窮民含冤儻得守土之臣按籍清釐設誠致
行尚何憂

國賦之不清而民困之不蘇哉旣經科臣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省直撫按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五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秦內墾荒報稅清產均役等事依議着撫按飭行但不許姦貪官吏及地方豪惡借題搜索擾害善良違者一體重治欽此

覆寧鎮條議見給邊商引價并清釐鹽法疏

題爲塩法大壞懇乞 聖請

明旨痛懲淮浙積弊以恤商困以保危疆事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寧夏巡撫耿好仁題前事內稱寧鎮數
萬軍馬之餉芻除京民二運外強半仰給於塩
糧而地處絕塞原無富商大賈不過就山陝客
民強派而應塩商此輩惟利是視有利則蟻聚
無利則覓脫情勢然也或卽無甚大利而亦不

臣偏受大害猶可罷結上納而數萬盜
茫無着落耳今信如各商所控釋則利獨專
國戶害偏歸於邊商誰能幸乎順孫誰肯傾
蕩產以徇

國事見今報逃以告消乏者月無虛日而鹽糧又
難缺額不得已間聽各商報土著務農稍足
之家以協納此輩積蓄幾何安能堪此虧折一
經振報如赴湯火往往棄產脫逃鹽糧每至短
欠勿論以軍餉而苦累商民不成政體且恐

民不堪苦累盡數逃亡則數萬粒糧憑誰上納
而軍馬數月餉芻又將何所藉資關係封疆良
匪淺眈據各商所稱大鹽小票等弊事在彼中
未知真否一聽彼中提院運司查核不敢輕議
外惟所稱淮浙鹽引每引各虧折貳錢有奇欲
徑投勘合於運司卽於司庫照依官價支銀以
免開戶勒捐虧折臣初亦曾行屬道之而各商
搶地呼

天君無生路且云寧在本處買鹽折數淮引領銀

參錢貳分浙引額銀一錢五分將勘合卷內
徃彼處發買貧民猶省稅米盤費不致苦累遂
歿等語據其屬懇之狀至爲迫切則其被捐虧
折之情料非虛飾似亦不可不體恤而急爲疏
通救濟之也且本鎮每年准浙鹽一十九萬六
千九百九十四引二十八觔十兩共該銀八萬
一千六百九十四兩九錢五分隨年歲之豐歉
定斗頭之多寡以銀計糧大約每年納糧一十
二萬五千石上下只因橫被國戶勒捐虧折兼

以買運腳價之費不得不爲之減其斗頭遂成
四六開派之例所謂四六開派者引價銀每一
兩止納六錢之糧計銀八萬一千六百九十四
兩該少納糧五萬石是國戶之專利不惟苦邊
商抑且虧

國儲害莫大焉若邊商所領勘合不到國戶之手
徑投運司照依官價之數領銀仍嚴禁該司吏
書之需索留滯則各商旣得領全價而四六開
派之例亦可變通惟計其買運之質量減一二

或一九開派或二八開派計每年可增鹽糧三萬是一轉移間而公私兩受其利亦何憚而不爲也然此以淮浙鹽引言也至於本鎮小池塩課亦有可議者焉查本池塩課除供固原撫賞及撈塩壩夫工食等項外其供本鎮軍餉每年額該一萬三千兩戶部卽於應發年例銀內照數扣除該部題發年例之疏可覆按也乃一年額該二十萬引該賣塩二十萬石而每年掣賣得銀有強半者有停半者有不及半者遠不

具論只自天啓元年至十一年共虧額課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六錢四分五釐可爲軍餉三月有奇之支揆厥所繇皆繇考成之法不行故也查小池之塩宜慶陽平涼二府食之然必派以定數嚴以叅罰如淮浙長蘆等處例而後可無壅滯之患今二府行塩無定數又無叅罰然則塩如何行日本池雖設塩商不管行塩惟聽小販脚戶來買每一引交官銀六分五釐爲軍餉交商銀四分四釐爲利息又交官臥引

平度縣志

卷之四 風俗

豐則來多而歲費年款則來少而少責多必何
之原不能定也夫此池設一鹽法道一鹽捕廳
一鹽課大使而以何處鹽院還制之亦極重其
事矣總爲此一萬三千軍餉計耳乃以考成不
立十餘年間竟缺至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
尚成其爲鹽法哉又問商人每引收利銀四分
四釐的於何年上納本銀若干在于某庫交納
則曰各商俱係山陝有力之家不知何年在定

邊庫或寧夏廣裕庫每引千張納銀六十五兩
登入股頭簿挨次輪掣初猶三四年一掣嗣後
報中商多盈有定數遂至八九年一掣掣過者
從新登入股頭簿給以印照照舊挨次輪掣惟
不願應商者抽其本銀卽於本年所收充餉盈
課銀內給之如內中一萬引者輒抽銀六百五
十兩臣思歲月已久不知掣賣多少次所獲利
銀不知幾倍於本而猶令其仍舊掣賣無有窮
期是

能必令腳戶來買而額課愈虧則商亦何益
鹽法即抽本之說尤爲非理除臣行文道縣
後不許商人抽本外又思各商既已獲利數
似應自今以後於每引賣銀四分四釐內
裁減使腳戶稍稍省其買價則來者自多而
課亦可漸增矣等因具題崇禎五年四月初
日奉

聖旨國計邊儲亟資鹽筴屢經條飭何未見實心奉

行這本內指陳情弊甚晰及應釐飭事宜該部卽
與詳確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設立塩筴令商輸粟塞下省軌實邊關係匪
細若朝中暮支行如流水則商資不匱而邊儲
有賴故在兩淮則每引設有庫價二錢五分在
兩浙則每引設有庫價二錢一分如遇邊商納
完塩糧齊領倉勘到司卽將庫價隨到隨給使
各商早得回邊辦糧餘俟內商交易立法甚善

但淮浙庫價微有不同兩淮借諸官庫
商按年補庫邊商方能按年支領兩浙徵諸生
戶惟令運司不行那借則支給自無愆期奈兩
淮內商巧於拖延而日又不補兩浙那作京庫
而急彼緩此斯庫價之所以僅成具文而不能
如期給發也爲邊商計卽令庫價實實給發尚
有一半仰面商人况併庫價盡成烏有哉然使
塩法疏通則倉勘自覺貴重而塩引壅塞則交
易不能如期今兩淮因大塩夾帶之弊而引壅

兩浙有票額涸冒之弊而引壅內商接賣不得
不以引壅而坐致稽延邊商倉勘不得不得減
價而投賣國戶引價既虧邊商坐困則塩糧不
得不有三七四六之寬減此亦物理人情必至
之勢也寧鎮撫臣耿存仁諄諄爲邊商請命議
將崇禎四年以前倉勘徑投運司全給引價以
甦商困良屬有見及查淮引引價五錢外加脚
價五分除給庫價二錢五分尚應補給三錢浙
引引價三錢五分除給庫價二錢一分尚應補

給一錢四分今庫價一事兩浙已禁辦移兩浙
速令補庫淮鹽首禁夾帶浙鹽見董稟額正鹽
法更新之會而邊商望蘇之日也合無行淮浙
鹽臣責令運司將邊引庫價預儲司庫并內商
應與交易引價照數改徵入庫按引一併全給
使國戶不得低昂其價牙儉不能上下其手其
崇禎四年以前邊引除已經行鹽銷賣外見在
生引運庫速與給價卽邊引停積數多不能領
爲清楚亦必從長計議或暫緩歲解銀數萬兩

以益之務將邊商引價給至四年而止而邊糧
斗頭前以困商而從減者今亦以惠商而稍增
改四六而二八以後漸復其舊歲可增邊糧數
萬石是恤商乃所以實邊固公私兩利之道也
尤有說焉邊商之苦邊臣非不屢有控呼恤商
之法臣部非不時有申飭乃運司每視邊腹爲
兩途痛癢不關卽塩臣亦謂苟完歲額便足了
任內事而不復爲永遠之計雖經臣部議定給
過庫價年終造冊

奏報亦竟漫滅不行此鹽法之所以愈壞也夫
勒令淮浙鹽臣從長酌議要見一年實用庫價
若干取給何項是否見在其不敷者作何區處
明白

奏報臣部議覆着實遵行而後不托之空言耳至
於靈州小池之鹽每年額定撈採二十萬引經
管撈鹽之官每歲聽督臣與寧夏撫臣河東鹽
臣會疏考成臣部議覆歷有成案其平涼慶陽
二府原係銷鹽之地有司因無考成之法遂將

私鹽一槩地禁疏引置之不問一任小民自爲
行止無惑乎引日壅而課日逋也今據撫臣疏
稱天啓元年起至天啓七年止積欠寧鎮軍餉
銀四萬一千七百兩崇禎元年起至崇禎四年
止積欠寧鎮軍餉銀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兩
固原操賞等銀三千三百九十九兩八錢雖云
年荒盜起鹽法坐壅然豈容坐視而不爲之所
相應行令河東鹽臣責成見任各官卽將逋課
速行設法完解如再世視卽行叅處仍以二疏

所銷之引派立定額年終據臣通將歷司
與有司銷引完欠分數具疏考成以示懲勸亦
疏引足課之切務也再查小池買鹽腳戶每引
交官銀九分二釐以充寧夏固原軍餉撫賞之
用固屬惟正之供又每引交商銀四分四釐以
爲利息一節查先年各商每引納過本銀六分
五釐遂容每次每引收利四分四釐其不願應
商者仍許抽還本銀如原中一萬引者許抽還
本銀六百五十兩延今歲月久遠獲息已厚除

抽本陋規已經撫臣禁革外其取利之事合行
河東塩臣確酌或裁其半或三之一據實

奏報則每歲節存亦當不貲矣再查花馬大池坐
落延綏定邊地方塩法亦與小池事同一體相
應併行新任塩臣羅元賓着實清釐以求實濟
目今年穀順成秦寇漸消必有一番新猷可以
裕

國而通商者毋徒謂鞭長不及馬腹已也既經具
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本說蘇軾邊商要准浙運司見給庫價着速
行名該鹽臣查庫貯有無見在可否隨到隨給如
見銀不敷作何區處小鹽池銷引徵課宜嚴立考
成至利息抽本尤爲乖謬併令河東鹽臣着實清
釐各具奏定奪近來鹽政大壞總緣私販盛竹如

奏內稱淮浙鹽引壅塞何止大鹽小票小鹽池一
槩弛禁疏引置之不問此係費病根源不能加意
禁絕上下胥徇膏粱膏肓誰任其咎邊行各鹽臣
恪遵前旨嚴法飭禁務期奸弊屏除無得以空文
塞責欽此

覆河東塩院題花馬池塩湮沒罰治塩官疏

題爲滛雨湮沒積塩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
年二月初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河東巡
塩御史王與胤題前事內稱河東并花馬大小
各池修築堤堰挑濬渠河以防客水業已三令
五申未嘗一刻敢怠不意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起至八月初三日止滛雨作祟晝夜不斷河東
最爲喫緊臣行令運司判官張圭章身親泥塗
隄防有法幸而無恙而花馬大池三百四十餘

萬石之塩盡化烏有此雖曰天災不可
挽而未雨綢繆亦不得盡諉於邇然之數者除
同知鄧楚臣提杖大使游緝吏主國彥總甲黃
應相擬配無庸襄議外惟靖遠道按察使戴君
恩職司總理惠陽府同知趙之庠兼管塩法均
不能辭其咎也戴君恩到任未及一月又值流
寇橫決躬馳戎馬之場與趙之庠少有差焉本
當分別重議但淋用連綿漂沒村舍傾圮城垣
殫間爲魚者幾徧山陝兩河似非人力之所能

禦也望

皇上稍寬解網之仁姑議罰俸亦足懲遇災莫救之責矣其湮沒塩料擇地另起塩池廣招壩夫每年除正撈一十五萬七千三百九十二石仍帶撈五萬以補存積之數至於延安一屬人民逃竄塩無所售容臣徇門督令道府設法疏通每年務期賣四千兩以供正餉蓋此池之塩患於難售而不患於難撈再責以完結如數以杜其觀望則寬嚴並用而天災人事分別曲當足服

其心而策其力矣等因具題崇禎五年三月

三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陝西花馬大池歲額撥
塩一十五萬七千三百餘石徵課四千餘兩分
解延固臨鞏各鎮以充兵餉關係匪細第場堡
頗高池處最下則平時之築堤濬渠蓋藏防護
宜何如兢兢者今查崇禎四年七月內淫雨連
甓而下將大池積塩三百四十萬石湮沒無存

雖曰天災出於意外然桑土疎虞難爲典守者
逭也除寧州同知鄧楚臣塩課大使游縉吏王
國彥總甲黃應相已經塩臣王與胤分別徒杖
懲治無庸耳議外惟是靖邊道按察使戴君恩
職司總理慶陽府同知趙之庠兼管塩法防禦
旣疎均難辭責但戴君恩飭兵衝塞塩臣謂池
塩湮沒之時君恩到任受事未及一月又值流
寇橫決躬親戎務與同知趙之庠不無差別又
謂湮沒實出天災委非人力能勝合無姑從寬

山陰縣志卷之六
罰將按察使戴君恩罰俸三箇月同知趙之
罰俸一年以爲弛防之戒其湮沒鹽料仍責該
道督率各官勉力補撈勒限完足并將延安二
屬塩引設法疏通俾正餉按歲無虧逋課刻期
帶完庶

功令以申而軍需有裨矣旣經鹽臣具題前來相
應覆

請恭候

下臣部行文吏部及河東鹽臣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各官分別罰治及勸限補撈設法疏引俱依
議行欽此

覆開復科抄遺限住俸各官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八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巡按帶管兩淮鹽
法監察御史史堃題前事內稱崇禎四年十月
內奉都察院勘劄該戶部咨兩淮運司署印運
同汪心淵經管查銷各州縣鹽引考成今違限
不報合應照例住俸奉有

欽依備行前差御史張錫命轉行去後本年十月內

又奉都察院勘劄爲按月缺餉難支等事內開
淮課未完如許運使陳其仁所當任俸嚴催督
解備奉

明旨轉行到臣又於本年閏十一月內奉都察院勘
劄爲邊餉缺乏鹽課稽遲等事內開考成未完
有無續銷揚州府同知趙虞佐代署司事初次
遠限例應任俸覆奉

欽依轉行到臣該臣遵奉

欽旨備抄前劄三道發揚州兵鹽道覆查去後續該

本道僉事柴紹勳查勘前來該臣看得考成叅
罰奉

旨寬限續銷

功令亦綦重矣司官何敢少緩緣奉行之日值運
同李繼志署堂時卽有十遺報罷之事交盤候
代耽誤坐是故耳司署無官該前鹽臣張錫命
借員於府同趙虞佐暫攝司印本官勤勞春課
分投查取不兩月而運同汪心淵接管矣又行
亟促第以未完各處悉皆江南河南鳳淮等處

路遙水漫始於八月方獲回報該張錫命分別
續完情款具題疏未

進呈之先部已叅罰此二官矣運使陳其仁八月
甫受事十月卽以舊欠住俸然本官銳意催徵
督院秋課嚴催和綱等銀接續起程共計六十
二萬有奇亦謂黽勉急公者伏乞

皇上俯念課餉務重會計需人

勅部查行准將陳其仁姑與開復汪心淵見今陞轉
趙虞佐事已完報相應併與復俸等因具題崇

禎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崇禎三年十一月內該兩淮巡鹽御史鄧啓隆題爲邊餉缺乏等事內叅崇禎元二兩年各州縣銷引未完緣繇本部覆議將未完六分以上例應降革各官比照京邊錢糧事例寬限三月如能補銷足額卽與具題開復過限不完仍照原疏降革奉有

欽依行文兩淮巡鹽御史定限四年三月內查奏去

後嗣因兩次踰期不報以致戶科摘叅本部
覆將運司先後署印揚州府同知趙虞佐運同
汪心淵照科抄違限罰例住俸督催去後續該
巡鹽御史張錫命備將續銷鹽引各官於四年
九月內具奏本部卽行議覆訖科抄事件已完
二官原住之俸相應開復又查兩淮運使陳其
仁近因新餉鹽課未完四月內復經本部題叅
又該吏部覆

准已將本官降職三級調用原住之俸無容再議相

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運司署印
揚州府同知趙虞佐與運同汪心淵先因州縣
銷引續完數目踰期不報以致前任鹽臣鄧啓
隆邊餉缺乏一疏

欽件久稽戶科摘叅臣部覆議任俸嗣後旋經鹽臣
張錫命回

奏臣部卽行議覆銷引各官業分別議處矣

欽件已完二官原任之俸相應如鹽臣議准與開復
以昭激勸若陳其仁新經降調原任之俸固已

無可復者未敢輒爲希思也既經鹽臣具題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吏部并咨鳳陽巡撫及兩淮巡鹽御
史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六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河東鹽院考成解池撈鹽各官疏

題爲條陳鹽政切要事宜仰祈

聖明採擇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月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河東巡鹽御史王典胤題前事內稱崇禎三年解池撈鹽完欠各官太平縣陞任知縣魏公韓管鹽省祭楊文耀已完九分例應獎勵解州陞任知州羅于垣管鹽陞任吏目吳一魁已完六分五釐例應戒飭其餘河津縣見任知縣郭景昌管鹽去任典史陳其

道安邑縣去任知縣曹麟趾管塩去任典史侯

維藩各已完伍分榮河縣陞任知縣倪秉誠管

塩見任典史馮士吉蒲州見任知州畢達管塩

候缺巡簡劉觀各已完四分臨晉縣見任知縣

高向輝管塩去任典史楊國賞夏縣聽降知縣

張美含管塩陞任縣丞塗靜萬泉縣調繁知縣

許倜管塩去任典史王奎光芮城縣陞任知縣

傅永淳管塩陞任典史吳日升平陸縣見任知

縣湯維新管塩見任巡簡許自堯各已完三分

猗氏縣見任知縣李樹聲管塩去任典史傅成
霖聞喜縣去任知縣周成德管塩去任典史夏
正興各已完二分內除河津縣典史陳其道安
邑縣知縣曹聯趾典史侯維藩臨晉縣典史楊
國賞萬泉縣典史王奎光猗氏縣典史傅成霖
聞喜縣知縣周成德典史夏正興俱經去任無
庸別議其見任者惟我

皇上俯賜原有將河津縣知縣郭景昌等已完五分
以下者臨晉縣知縣高向輝等已完三分以下

者姑准分別罰俸戒飭再乞

天詔申飭勒令補撈逋欠聽臣衙門比催等因具題
崇禎五年四月十四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河東歲輸額課以供軍餉必須州
縣督丁撈採務使塩額充盈而後課無逋欠每
歲將鮮池撈塩州縣各官查其完欠以行殿最
今據塩臣王與胤查奏崇禎三年分撈塩各官
查得太平縣陞任知縣魏公輔管塩省祭楊文

耀已完九分例應獎勵外其餘解州陞任知州
羅千垣陞任吏目吳一魁已完六分五釐河津
縣見任知縣郭景昌去任典史陳其道安邑縣
去任知縣曹麟趾去任典史侯維藩各已完五
分榮河縣陞任知縣倪秉誠見任典史馮士吉
蒲州見任知州畢達候缺巡簡劉觀各已完四
分臨晉縣見任知縣高同輝去任典史楊國賞
夏縣聽降知縣張美含陞任縣丞塗靜萬泉縣
調繁知縣許倜玄任典史王奎光芮城縣陞任

知縣傅永淳陞任典之吳日升平陸縣見任知
縣湯維新見任巡簡許自堯各已完三分猗氏
縣見任知縣李樹聲去任典史傅成霖聞喜縣
去任知縣周成德去任典史夏正興各已完二
分除知縣曹麟趾周成德典史陳其道侯維藩
楊國賞王奎光傅成霖夏正興已經去任似應
免議外其陞任見任各官例宜覆議但查河東
池塩撈採雖係人力產生實藉天時倘雨暘不
時則竭蹶罔效且引數間有不足塩課並無虧

逋蓋接年補撈以盈補虧分計則有欠總計則
多完况平陽近有秦寇地方多事有司之精神
實有不能顧注於此者厥情亦可原也臣等從
長酌議合將已完六分五分者陞任知州羅于
垣吏目吳一魁見任知州郭景昌各行該衙門
量行罰俸三月已完四分三分者陞任知縣倪
秉誠傅永淳縣丞塗靜典史吳日升調繁知縣
許倜聽降知縣張美含見任知州單達知縣高
向輝湯維新典史馮士吉巡簡許自堯候缺巡

簡劉觀各罰俸六箇月已完二分者見任知縣
李樹聲罰俸一年仍將未完塩料見任者責令
戴罪補撈離任者責令接管補撈庶塩額無虧
而軍餉有裨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吏部并都察院轉行河東巡塩御史
備行各屬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六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是仍著嚴催補撈欽此

覆兩浙鹽院李宗著查奏釐革額引大票疏

題爲神奸嗜利蛀課冒額虛名實蠹

國賦直舉弊端情願包賠虛課以行正引以一法
守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月十四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巡鹽御史李宗著題
前事內稱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
前事等因崇禎四年九月初七日奉

聖旨塩政大蠹無如私販額引兩端私販律禁甚嚴
只在力行振飭至額引借公濟私姦弊百出以致

正引日墜季商坐困名爲增額實耗國課不及
清釐濫觴何極這本內各款著行該巡鹽御史逐
一詳查續創弊票果否盡裁桐廬驗關何故議革
上則引地有無侵占增改額引曾否題請漏課應
追究者嚴追浮引應更正者速正仍明白具奏以
便確酌永遵務使舊額新餉兩利不悖用副朝廷
恤商裕國之意如有姦棍勢豪陰肆阻撓併婪官
猾胥通同隱徇者卽行拏問叅處該部院還行嚴
飭欽此欽遵咨院劄臣該臣備行鹽法道會同布

按二司逐一確議去後隨據運司會同杭州府
理刑官查議到道該塩法道右叅議兼僉事薛
邦端會同布政司右布政使王庭梅按察司按
察使陳良訓履看得兩浙塩政引壅課缺蠹壞
極矣嘗求所以致之之繇雖非一端而額之妨
季票之害引其更甚者也夫票額兩商均亦爲
我

國家歲辦正課者餘塩工餉之增加與季商無以
異也且有時而輸將頗先少佐京解之緩急而

季商方俊等痛心疾首必欲去之而後快者非
無謂也論餘塩則有預納之苦論秤掣則有守
候之艱論塩本則有多寡之殊論取利則有遲
速之異季之與額已久有不均之歎矣况借額
爲繇而侵佔上則之地强據額內之引扼吭而
奪之食是季固仇額而所深仇者尤創增之額
也至於大票一項雖

公家暫收其錙銖實借以爲護身之符而捆載越
境望氣爭先其不仇小票而仇大票者此也夫

國家財賦有本有末季之源源輸將財之本也票額之一時權便財之末也裕

國必先恤商恤商尤當祛害如大票當裁者盡數裁革額引當正者盡取改正額所侵疆界還其故有額所漏餘課歸之公帑舊額新增皆有著落繇是引之壅從此漸通季之困從此漸解今而後有不感激

皇仁極力報

國仍還解衍期積通罔聞若輩將何辭以上答

明主何顏以下謝兩商哉惟是創首者業已追究積
蠹則釐煥然更新矣然而法紀森嚴波及株連
玉石莫辨或矜其向來急公概許改過此又

皇上浩蕩之恩也相應開具登答各款等因到臣據
此該臣看得受

命按嵯初閱方俊疏如額之害季也票之妨引也未
嘗不竊歎曰浙固東南塩賦一大要著不謂敗
壞之至於此恨不克承風縮地偕與商更始竭
膏血載馳赴任稽之往牒詢之輿論與夫司道

運廳之披陳已畧得其梗概矣更進綱紀逾季
額諸商而反覆審之始知額之行也起於計部
仰屋之時催解急如燃眉徵輸難以湊手而商
遂創爲增課之議而額名焉在當時自以爲疏
壅引而助遼餉舉出急公故邊商以引賣之無
吝心季商亦聽其買之無難色也迨行未二年
見額隨告隨掣季則有預納守候之艱額本輕
利倍季則資本旣多而收利反寡心已忌之又
况引有嘗歟額據一引季缺一引之行銷引有

定地額所登壘而流於濫觴卽季所制庸而受其虧損方俊等始痛心疾首出而與額爲難也至行票一項引所難行不得不藉票以通之其辦謀以濟軍需猶之乎季乃其浸尋而至於改小票爲大票捆載越疆其受害仍歸之乎季季不行引供賦也則可季而思行引供賦也能無抱不平之憤與額同類而共仇之乎臣日與司道運廳從長較議我

國家貢賦半出於塩半資於行塩之人欲裕

國而不便商萬不得之數也今大票當裁者盡數裁革額引當正者盡取改正從前增加之課比季有漏者一切追補助餉如其季而止向後增加之課額不任受者一切季商均攤如其額而止分之俾歸原詳之界各疏於四十四萬有奇之引目而不必割代合之期成惟正之供共完於二十二萬有奇之正額而無俟那移舉積蠹而維新之商盡稱李紀法維新衆心畫一彼無侵越之虞此無壅滯之患更何所藉口而不終

事於好仁之

主乎賦之足也可不問而知矣唯是首倡行額之人
咸正厥辜其餘被誤諸商照引追補外憐其急
公之心勉爲辦課之用槩許自新此則我

皇上軫恤之德

浩蕩之恩非臣所敢請也等因具題崇禎五年四月

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浙鹽法入

鮮清釐以故引壅課缺而邊內兩商咸受其病
以邊商與內商較則內商苦邊商也以季商與
額商較則額商又苦季商也先因軍興孔棘新
餉匱乏臣部當仰屋之時

朝廷下搜括之令一時兩浙群商攢眉莫應突有葉
文芳等攘臂稱首而增引增課之議興焉據額
內之引占上則之地得超掣之便種種皆竊季
之利而中季之害者也故始焉輸將獨先頗冒
美於好義既而甘苦看破群痛心於興戎其捨

地呼

天必欲去之而後愉快者已恨晚矣至大票一項實籍
爲夾帶之符其害仍歸之於季故與額而併仇
之去歲蘇松按臣饒京亦曾備言兩游票塩之
害臣部業行塩臣着實清釐以剔夙弊正此之
謂也今據院道諸臣悉心調劑票應裁革者悉
與裁革引應改正者悉與改正額所侵地還之
季商額所漏課追之公帑額所加課攤之季引
首倡行額者咸正厥辜餘併開以自新之路共

爲仍舊之圖釐剔之計亦可謂曲盡矣大都省
直塩法

累朝興革已盡後人守之無容增損近因遼事需餉
諸條陳者多指塩法爲利數然法不能有利而
無害且利於此則害於彼此季額二商之所以
互爲詬病而今日不得不爲復尋其本始也業
經塩臣司道商確規畫舊額新增各有着落有
利於

國無損於商今而後兩浙但年疏於四十四萬有

餘之引年輸於二十二萬有餘之課已耳至於
省直塩法亦當確守畫一之舊而一切爲新
可喜之論者悉行屏斥則

祖制不患於紛更而商民相安於無事矣相應逐款具
覆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門

一各縣續創弊票據塩臣看得浙之有票
也總之地隣場灶興販接踵乃設票

以遏販通引不謂票塩漫延以通引者而妨引弊且與販埒而商於是乎稱病今除中津橋大票行於天仙等十二州縣中票行於富嶧兩縣俱已割引代矣再而鄞奉崇明三縣通商票編入正課補充京解仁錢一十四縣并海寧所肩挑小票向濟老少載在塩規此皆無可裁也至於太倉臨武等縣餉票業經前塩臣吳之仁題

奉搜括載在考成今遼事未平此又
無敢裁也唯桐鄉德清崇德每每援
例告增祗掠加課之美名未竟行楹
之實效所當一切議裁以甦商苦耳
前件該臣等看得票之設也原爲附近
場灶藉以遏販通商不謂其浸假蔓
延撓越引地夾帶塩斤種種弊生引
於是乎壅商於是乎病統以引代之
亦是快事據諸臣之議亦有難以徑

行者中津大票行於天仙等處中票
行於富嶸二處引代銷是已革票
爲引矣仁錢等小票仍歸老小不可
裁也太倉等餉票暫濟軍興不能裁
也鄧奉商票季引所不到之地票課
亦京解之數不必裁也然而諸票行
銷各有疆域應與劃然無使侵地碍
引可矣至桐鄉德清烏鎮新增小票
增課有幾碍引無限革之無俟再計

仍應申飭以後非奉

明旨不許擅增者也伏候

聖裁

一浙東行塩首地據塩臣看得徽廣十縣
葉文芳以罔利之心巧爲規便之營
乘部文檄下增課遂呈請增引三萬
道自以爲額外加課八千兩矣獨不
思此引從何而來也舍四十四萬外
別無所謂引舍一百八州縣外何地

可行引故無論此盈彼詘季受其虧
而借端射利行一引便少一引之包
補雖奉有

明旨餘塩無缺也工餉無缺也此項包課問之誰乎
是其所爲增也乃其所爲減也可恨
孰甚焉據查行過七季該五萬五千
餘引少包補銀四千七百餘兩應追
助餉葉文芳刺額缺入實窩肥已所
當罰銀二千兩以正其事者也增引

盡數裁革增課各行均攤商各甘心
無容異議

前件該臣等看得額引有數行塩有地
舊引日苦壅滯日議疏通而增課增
引之說何以乘機巧中緣部議增課
各商方束手莫能應葉文芳等遂先
具呈巡塩御史吳之仁請歲輸八千
金爲餌請增引三萬道行之微廣等
處持議堪聽一時上下羣信之而不

疑究竟所行之引仍是四十四萬內
之引也所納之課仍是二十二萬內
之課也止八千兩爲額外之贏餘而
超掣以闢捷占地以圖利額銷一引
卽季少一引額占一地卽季少一地
機關打破利弊昭然季商始悟爲其
所愚也應與改額歸季需次照掣銷
行者也而所認之八千兩旣筭入京
解之數季商照數均攤亦所甘心額

商照行過之引追包課四千七百餘兩仍懲創額賣窩之奸罰銀二千兩併應追解助餉者也伏候

聖裁

一海鹽縣蘆瀝場肩挑小票據鹽臣看得蘆瀝場肩挑小票每張納課三分行於海鹽平湖二縣此卽仁錢等縣票內數也方元何以改小票爲大票每票加銀一錢二分零揣其私心毋亦

小票揔止百斤加多有限若大票則
捆載越疆利必倍焉是以方俊等稱
其越行吳江併侵長吳揆其改票之
初心似不誣也今以大票仍散作小
票四千張還之老少行之兩縣令每
張原稅三分外加增一分除歲得課
一百六十兩尚欠加課一百二十七
兩九錢零攤之餉票內增課不增票
而侵入之弊絕矣方元攬占貧民生

業難從未減所當依擬處分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蘆瀝場肩挑小票此
卽仁錢等十三萬額內之數也止行
海鹽平湖二縣不容踰越乃方元請
將小票每張三分者改三小票爲一
大票每票納銀九分外加一錢二分
六釐意圖大票可以捆載越疆因而
行于吳江引地併侵長吳上則之所
委於季引有妨今宜以大票仍散作

小票四千張還於肩負之徒止許行
於海塩平湖兩縣不許越界則塩地
清矣但所增之課不容虧折據議小
票每張原稅三分外加增一分歲可
得銀一百六十兩尚欠一百二十七
兩九錢零攤派於餉票之內則課額
足矣相應依議改正若夫方元之估
行引地罔利妨人應聽院道依法究
擬毋容寬縱者也伏候

聖裁

一長興縣每年原銷季引據鹽臣看得長興之地原季引之地也陸萬鍾見徵廣行額有利效而尤之遂誑該縣呈請增行額引五千六百道年增課銀一千六百兩奉

旨之後按期納課於去年春運解過八百兩雖與增加之課無缺然所行則季商額內之引也額內之課誰爲之代賞乎查該

商復有納過在庫銀八百兩此項正
可抵還現今附同秋運起解訖至於
漏包補而侵季地令通邑之人趨額
恐後問誰作備則陸萬鍾實爲戎首
矣包補銀行過二季應迫出四百七
十五兩充餉又何詞焉其增加之引
悉行裁去其增加之課照例均攤陸
萬鍾所當依議處分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長興原定季引一萬

四千四百道無所謂額引也乃奸商
陸萬鍾襲徽廣增額之故智具呈巡
撫御史吳之仁題

請增行額引五千六百道歲增課銀一千六百兩然
所增者額外之課所行者季商額內
之引所占者季商上則之地也此通
彼滯理有固然改額復季不煩再計
據查已行過二季課已輸納去年秋

單該商因奉

旨查議尚未掣行今以納過在庫銀八百兩抵還季
課以奏京解照季例追包補銀四百
七十五兩以助遼餉又以所增之一
千六百兩均攤于季引之內稍一更
新已得仍故

朝廷實收涓滴之利季引沛於流水之源矣陸萬鍾
輕變

成法壟斷鹽利應聽院道如律究罪伏候

聖裁

一江陰丹徒原行率引據鹽臣看得江丹
二縣原各行鹽二千餘引若嘉定縣
原票地也於萬曆年間改行嘉引七
千道溫引三千餘道夫猶是引耳何
以有嘉溫之別嘉引課重溫引課輕
故議以三七兼搭畧爲通融以裨補
之不期改行未久而引課仍訥有吳
嘉言者代銷三千一百七十餘引於
江丹上則之地亦以三七兼搭此則

貲輕利重誰其甘之今議以溫引仍
還溫所其增引三千一百七十餘引
與江丹原舊季引悉歸嘉所掣銷似
無庸紛更者其包補一項原不宜以
嘉引槩同於溫除魯納過三分二釐
外每嘉引尚欠五分二釐以三七配
搭扣之亦有一萬四千引共計銀七
百二十八兩相應追補助餉者也吳
嘉言查係伐銷實與創行不同姑從

免議

前件該臣等看得江丹二縣原行季引之地後因嘉定引壅江丹二縣代銷三千一百七十引內行溫引三分嘉引七分仍嘉定之舊也業已行之六載無復異議然以課輕之引行於塩貴之地費貲少而取利倍詎其受之今欲還歸嘉定勢必增之壅耳若仍舊代銷而江丹上則之地豈得復照嘉

定之例據議還溫引於溫所而以代
銷之三千一百七十餘引盡掣嘉所
之塩通令季商認行退溫改嘉之課
額銀應增若干應自五年爲始查明
笑入京解者也其包補一項雖照溫
引例已納三分三釐但引改三七搭
配則包補亦應三七搭配除笑行溫
引五千不必議加外其笑行嘉引一
萬四千引應照嘉所每引再加五分

二釐共銀七百二十八兩追解充餉
者也吳嘉言查係代銷與創額者不
同應從免議伏候

聖裁

一奸商方元等割引代票據撫臣看得中
津橋自嘉靖年間改行大票之後何
從得有引乎唯是天啓六年冬季割
引代票并春夏秋三季之引并割之
在票商以多割之引不受在季商以

已割之引不受而此項錢糧將何所
着落乎有方元者起而漁獵之曰補
課曰助餉當此捉襟露肘之際實得
課銀二萬餘兩不無緩急之助况又
經具題乎但每引應價銀一錢三分
五釐彼時以廢引而賤買之每引止
用價一錢實便宜三分五釐行過三
季共四萬八千八百五十六道計共
欠一千七百餘兩所當追出助餉者

也據今日所議增議改者總以季引之地每年割去十分之二以代票此輩得乘虛而入耳今議以割出之引仍還引地則包補葛藤一筆鈎斷矣然而天僑等縣票已奉革引復收回豈民盡淡食乎查運司有納過餘掄熟引令票商歲銷七萬八千餘引使行引之地無所裒益而行票之地仍收其效是亦銷壅弭濫之法所當依

議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中津橋票革無引季
商願割引七萬八千道代票行塩仍
包引課總爲疏引計也乃代票在天
啓六年之冬而季商并割春夏秋三
季之引季商置之不收票商拒之不
受引無着而課已包應以廢引鉅毀
卽不然募商另行納課代銷可也乃
方元等借公營私賤買廢引占行季

地則季商包課割引不自貽伊戚乎
計行過廢引四萬八千八百五十六
道每引止納過價銀一錢尚減價三
分五釐共減價銀一千七百餘兩追
助軍餉殊不爲枉方元已輸二萬之
課止行一季之引又經具題不與撤
廣同年而語者也此後仍令季商收
還割引歸還原地天僊等縣將運司
納過餘塩熟引照數給與票商代票

行鹽則引地無所增損票地不苦淡
食運司壅引亦可漸疏塩臣處置得
宜無庸再議者也伏候

聖裁

一洞庭兩山據塩臣看得長吳兩縣歲行
季引二萬有餘原分於洞庭兩山者
以係兩縣地方特一水之便耳汪清
一借題躍冶變亂成法另於洞庭增
行額引三千道更欲責季商仍行二

萬餘引於長吳其可得乎蓋額引
而季壅季引壅而課訕理固然也今
查行過四年俱以嘉塩而照温所輕
例計漏包補六百二十四兩追出助
餉何說之詞其洞庭而山增引議改
長吳二縣季引內照舊分賣不必再
計汪清一未議增加無端摠越仍應
擬罪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洞庭兩山乃長吳二

縣之地長吳旣行季引則洞庭戶口
自應分食豈得另分畛域而汪清一
等借名水鄉增行額引三千道則季
引二萬餘道勢必受之壅矣所當卽
行裁革而以長吳原行季引分賣者
也其包補一節據查行過四年俱照
溫所輕例計漏課銀六百二十四兩
追出助餉汪清一增引漏課仍應究
擬伏候

聖裁

一建平改陸爲水據塩臣看得建平引塩
向繇溧陽之崑崙以達本縣者使當
日淮南無阻人誰不樂一水之爲便
哉唯是兩淮塩臣龍遇奇奏議禁革
不許假道始出不得已之計曰從陸
然從陸涉險萬不便也當日加塩斤
以補脚費免其守候夫亦前塩臣因
唯嘉宛轉躊躇往返商確者蓋不知

凡幾實出於一時權宜以完課耳今
行已七年引課無恙李商又咸曰從
水便蓋爲泗安鎮雖建平之借徑實
長興之咽喉沿途私鬻建民未必不
淡食耳旣欲改陸復水更何舊貫之
不可仍乎但恐淮商仍前阻撓仰冀
明旨嚴行申飭至查建平年來各商
正課無缺包補亦納惟變議紛更姑
罰銀一千兩以
助軍餉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建平之塩向用季鹽
繇水路經深陽深陽爲兩淮行塩之
地建塩以假道之便私行鬻賣亦所
不免此淮南所爲爭阻而兩淮塩臣
龍遇奇所以題

請禁革也詞後兩浙不肯以食塩萬戶委之兩淮故
改水爲陸改季爲額量加塩斤以爲
路費當時兩浙塩臣田唯嘉詳議再
三權宜允行亦屬調劑疏通之計迄

今七年於茲業已相安而季商以建
塩陸運路繇泗安廣德復爲侵地私
鬻之說故塩臣俯從其請但改額爲
季固屬正理而改陸爲水尚須確酌
蓋建平之塩若從水入溧陽則侵淮
塩之境界若從陸入長興則侵浙西
之境界茲議仍復水運必與兩淮塩
臣會議畫一具疏奏

聞未垂定制庶不致屢議屢以滋煩擾耳伏候

聖裁

一宜興乃浙西行鹽首邑據鹽臣看得宜興亦率地也崇禎三年增行額引三千道不謂吳啓達嗜利如飴行未一年串通吏書徐弘業朦朧續掛至四千九百三十餘引此其隄法亂率當如何也已經前鹽臣祝徽洞燭奸謀卽行禁止并吏胥究治仍罰銀一百兩奏充駐罰似罪無重科姑從矜釋

前件該臣等看得宜興縣歲行季引至
萬二千道此按戶口以爲定額豈能
復增三千餘道吳啓達壅斷嗜利起
而認行未及一年串通吏書徐弘業
掛至四千九百三十餘引亂法妨季
罪難輕宥據查前引已經前塩臣祝
徵盡行禁革并將吏胥究懲復罰銀
百兩助餉足弊厥辜似應姑免重科
者也伏候

聖裁

一歸安烏程二縣亦係季引之地據鹽臣
看得歸烏二縣原與場灶爲隣私鹽
充積商鹽壅滯季商屢以虧本告嚴
津貼而引課猶然交訕故於天啓六
年間前鹽臣田珍免其預納守候之
苦援例行額亦不得已而爲此權宜
之術今據兩商面議情愿歸還原引
仍令季商收回則以當日之告貼令

之今日之舉引其改額原無別情可知相應見其追補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歸烏二縣舊行季引地也緣其通抵場灶私塩充斥季塩因而壅滯季商屢告虧折前任塩臣田珍遂准改季爲額以免守候之苦是亦琴瑟不調解而更張之者也今據額商情願歸還季商則與季商當日之告貼亦同一情況非若葉文芳

等之規便圖利者比委應免追包補
以從院道之議伏候

聖裁等因

崇禎五年六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具

聖旨據酌覆諸款大憲嚴飭引改正侵地仍還至
商漏課追文公帑併加課均攤首茲正法深於恤
政有裨俱依議著實申飭永遠恪遵如再有姦商
勢豪乘機射利情題紛更的該巡鹽御史卽行拏

究叅處近來私販橫行爲害殊甚尤宜嚴禁痛懲
着一體飭行其建平改水一欵還着淮浙塩臣會
議畫一奏奪毋致爭執滋擾欽此

覆兩浙撫院李宗著查奏疏理邊引疏

題爲伍邊軍需甘匱兩浙庫價無償鹽政壞極轉
輸艱難哀叩

聖明急救軍

國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伍年四月十四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巡鹽御史李宗著題前
事內稱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前
事等因崇禎四年九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本內各款事情着巡鹽御史詳議明確并將

庫價雖引設法疏通據實具奏運使亟宜擇人辦
已有旨如何欠缺不補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咨
院劄臣該臣備行鹽法道會同布按二司逐一
確議去後隨據運司會同杭州府理刑官查議
到道該鹽法道右叅議兼僉事薛邦瑞會同布
政司右布政使王庭梅按察司按察使陳良訓
覆審得五邊軍儲

公家所藉以備緩急者亦惟是邊商轉輸是恃庫
價一項按期給發載在

令甲歲不容缺卽權宜那借亦出偶然不謂習爲
故常遺欠以至五十三萬有奇邊商血本幾何
能堪此重困哉然亦非得已也蓋頻年以來塩
政敝壞兼以天災人事紛見疊出引之滯而未
銷者共一百七十餘萬雍引未銷而新中年額
曾不少減年額銷復不足則新者復壅引日壅
而餘塩愈缺矣追呼雖嚴商力有限而春秋兩
運毫不可緩勢不得不取諸見有之區循先儘
急供卽謂借不當借亦內商之負邊商非

朝廷之負邊商也夫內商無邊商則煮海無策邊商
無內商則償債無人使內商之力未抒而庫價
依舊那借則邊商之困又何日得甦乎爲今之
計惟通融壅引以疏其流嚴禁煎販以清其源
如縣場通欠重考成之法運司左藏嚴那借之
條正課不欠京解自足而庫價卽爲邊商所有
雖從來之積逋不能取償一時而五年以後當
不復言稱貸矣至於該商所陳諸款無非剔蠹
釐奸求清鹽政以解各商之困似亦有見相應

逐款登答等因到臣據此該臣覆看得自呼夷
之戍不可與固圉則邊疆所重首在軍儲此卽
先期給商猶懼難償其苦況可令其經年積月
坐守之且不得也卽云權宜那借亦出偶然不
謂合借數欠數計至五十三萬當此疆場多故
之秋邊商有何膏血而能堪此積逋乎然細查
浙商其困更有甚於邊商者始知那借非商之
得已也頻年以來災祲疊見引之壅而未銷者
共一百七十餘萬僅引未銷新引踵至疏壅旣

苦於無策引目既壅餘益自缺課額又苦於難
完庫價之那所從來也臣閱諸款與司道再四
商確酌諸商情參之時勢惟是除應追者追應
給者給應補者補將從前積欠逐年融通務使
徹底清查不得復言請貸總期那之於昔者不
能驟償於今償之於今者不可使之再那於後
令邊季額諸商和同一家如是屢相附無爲增
額之舉無爲加課之謀亦無爲墮掣之習以求
輸將於不匱

國課庶幾其有裨乎然臣於此又有

請焉運司一官總錢糧之要握塩政之樞其權不重則命令不得以自專其任不重則捍持不得以自主故因革多出於旁門而左右每乘以窟穴查兩淮運使陳其仁業蒙加

勅蒞任今兩浙運使楊湛然受事伊始鹺務犁然適值變額爲季政塩法聿新之會萬商稟命之時也且二運錢糧其嚮應關頭全係於此從來有司之與鹺司原無統轄之柄而民糧之與塩糧

又分緩急之需所以應徵應解每每呼之不應
仰異

皇上俯照兩淮事例准與

專勅彼將刻勵負擔未必於軍需無少補也等因具
題崇禎五年四月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具覆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塩筴之利邊
商輸粟內商輸課如轉轂然循環不匱而後軍
糈有賴乃庫價那而邊商困正引壅而內商困

遡厥源本總因私鹽行則官引壅官引壅則正
課虧正課虧則庫價那是非內商之負邊商也
乃奸商之負良商也再益以災祲叠見搜括頻
加天時人事亦有以致之匪朝夕之故矣邊商
呼籲實非無病之呻吟也臣部謹按兩浙鹽臣
李宗著議欽細加翻閱如疏官引以清其流禁
私煎以清其源鹽官重考成之法司庫廻那借
之瀾真塩法更新之會而諸商解懸之時也臣
部更何說焉然塩臣諄諄復有請者以運司總

管鹺務而鹽法之疎密鹺課之盈縮一身肩之
任綦重矣近者官重而權輕因革每出旁門操
縱動至掣肘加

勅之議臣部前題候鹽臣酌議妥確今鹽臣請照兩
淮事例加給

專勅一道夫運司首重兩淮次之兩浙事屬一體且
鹽法更如之會二運關頭全係於此相應准從
合候

勅下吏部覆議請加俾運司一官任專權重張弛操

縱得以自主從此修舉塩政亦必振勵而無敢
諉卸矣既經塩臣具題前來相應開列前件逐
款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一邊引壅滯之慘據塩臣看得兩浙引目
何以壅至一百七十餘萬查自嘉靖
年間倭夷告警直隸闕內地彼時人

盡逃亡商亦徙業至邊有中鹽之利
內無行塩之實此塞之始也然而未
甚也復於萬曆年間水患頻仍沿海
場竈半歸水若至內有行塩之商場
無煮海之地此又一壅也夫災患海
臻商竈交病此時渙散之後總有可
收拾之人情而困頓之餘勢不能求
備於此日故歲派引額有一年而行
三季者有二年而竟行五季者其欲

引目之不壅也得乎豈不知壅一引
便缺一引餘鹽并缺一引京解必銷
此而後稱快但行鹽止有此地食鹽
止有此數加以附場州縣私鹽充斥
祇求其無減於額內足矣欲以數年
之內盡銷前引此萬不可得之數也
今邊商謂季引不掣餘鹽拖欠其言
誠然也獨不思豐歉之壅予天海嘯
之壅予地掣銷缺額之壅予人未可

盡歸罪於季額票也茲欲設法疏通
以蘇邊困唯有守四掣之規於不失
嚴兩季之庫價於無欠而邊商之願
愜矣舍此而欲自爲計彼亦知其別
無償法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兩浙每年額派邊引
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此係
祖宗按地派引不宜有壅積者何以壅至一百七十餘
萬也推原其始始遭嘉靖年間之倭

警而商民逃徙繼罹萬曆年間之水
患而場竈漂零以故季商引目掣不
及額邊中新引銷不及數然而少掣
一季引不惟壅一邊引之無售卽缺
一餘課之無解此邊商之所以歸咎
于季引之墮掣額票之侵越也但久
積之引勢難頓銷見行之引豈容再
墮塩臣謂欲疏邊困唯有守四掣之
規於不失嚴兩季之庫價於無欠賦

爲確論合無自合以後兩浙季引務
要四季掣完邊商庫價務要兩季全
給塩臣仍以此爲運司殿最則壅滯
之病可以漸挽矣道臣台引代銷之
議未爲無見亦宜令塩臣一商行止
者也伏候

聖裁

一庫價無償之慘據塩臣看得邊商庫價
原徵之各縣場水鄉草場者也年徵

年輸與京解之課原不相涉何以歷
年借至五十三萬之多以重困邊商
乎慨自兵荒水患之後商竈流離引
目遂壅至三百餘萬夫壅一引便缺
一引餘塩餘塩者乃解京之正課也
引目可壅而京解必不可缺其暫移
庫價奏應者毋亦爲壅引一銷便可
取償此則那借之初心也不虞一年
所行引目止可供一年所納正課更

何處得盈餘縱有欲償之心實苦無
能償之力迨至年累一年心力俱殫
祇求無負於

朝廷之京解畢矣今案查引票各商以及運司縣場
等處通共欠至五十三萬六千餘兩
夫有借保有着獨於其中有無着銀
一萬一千三百餘兩查自萬曆三十
八年間有額無徵相傳二十餘年止
存空數從無抵補非目前之無着也

然從前借數歷歷可考嗟哉邊商有
何膏血能堪此積欠乎唯是自今以
往以餘鹽還之

朝廷以庫價還之邊商此固不待說者然則那借中
無償乎有一百七十餘萬之壅引在
卽伍十三萬之庫價在也向迨以不
能行者今額引一清季無侵越之苦
地有行鹽之裕設法疏通欠在各商
者所當每年正引外議銷若干令其

陸續議還欠在各縣場者與餘地不
同所當按年追比亦令其陸續議補
無容再計者矣

前件該臣等看得邊商庫價因其捐資
輸粟給而償之此卽邊中海支之意
其銀徵於各縣場水鄉草蕩與京課
餘塩迥焉各別乃兩浙每因引墮課
缺輒借庫價以奏京解年復一年遂
數至五十三萬六千餘兩二三子造

之邊商何以堪此疊逋叠借也然而
有一百七十餘萬之壅引在卽有五
十餘萬之庫價在額引清矣占地正
矣則帶銷之引卽補庫價之引也令
無限每年見引外帶銷七萬引以補
庫價如台引可行卽抵帶銷之數而
其那在運司借在內商欠在縣場一
一清釐追補則引漸通而價漸償邊
商之蘇有日矣若遠年有額無徵之

一萬二千三百兩應與查銷以清積
案伏候

聖裁

一那借庫價之慘據鹽臣看得季額兩商
均之乎那借庫價也其多寡之數且
甚懸絕邊商何以不仇季而仇額不
仇廣德宜與洞庭之額而獨仇微廣
長興之額乎但季商未嘗增引亦未
曾增課卽那借庫價實有該內未銷

內不加邊之例以求解免耳夫邊餉
空匱遽難請免而庫價久虧邊力罄
竭昨據寧夏撫臣耿好仁代陳邊商
之困已可概見合從塩臣議自今以
後准將前銀悉令李商均攤以蘇邊
困至從前所扣解之銀亦卽那借庫
價之銀是邊商自借庫價以自完邊
餉者也相應扣筭不在贍償之內也
伏候

聖裁

一表裏爲奸之慘據塩臣看得塩弊固屬
多端饒司尤爲奸藪如張文宗承行
徵廣額引與趙日升之承行台引也
在奸商射利每借急公以逞詭計而
此輩機智相先每熟計塩中利病其
於額之妨季課之暗虧自了然胸中
乃不於此時指陳情弊動曰行止不
能自繇因而窟穴其間致前赴任運

之引目額內未納之餘鹽引在國庫
價在此不必仇者也若廣德宜興洞
庭亦係額內之引額內之課未有增
加未有那借亦無容仇者也惟是徽
廣諸商挈額內之引曰額外之引糧
額內之課曰額外之課夫此引課皆
季商留償庫價地者移之使去致季
無可行之引并無可納之餘鹽將望
何物以抵償乎是以邊商情慘不得

不與額商爲仇也其所以爲仇者亦
求其有以歸著之也今查長興除行
引二千八百道將該商已納之銀八
百兩抵補外則長興有歸著矣尚有
未掣之塩可抵八百兩應聽領賣者
償還若徵廣者實行過引目五萬四
千道實那借庫價銀一萬六千兩季
商不受着行額諸商照數補還則徵
廣有歸着矣更何必呶呶也惟是額

商所行引目乃崇禎二年所關之引
今庫價方領至天啓四年止令照投
司倉鈔日期挨年償還亦邊商所甘
心也然五十三萬有奇之那借慘也
一萬六千之那借亦慘也豈其挨年
之償足以少紓邊商但問額所行之
引賣自何人誰以其慘投於邊商之
身道臣所云引賊入家自貽伊戚誠
哉是言也其建庫一節雖係邊商捐

資建造與揚匱無干然庫價之邪
不那初不開庫之建與不建嗣後惟
責成運司官吏另立一櫃以餘塩銀
兩歸之京解以縣場草蕩等銀歸之
邊商不許濶收而那借之弊亦可求
杜矣

前件該臣等看得均借庫價也季商以
二十八萬計額商以一萬六千計多
寡懸殊邊商反不仇季而仇額者季

商那借猶云引壅未行引行則庫價
仍在若夫徵廣長興額商指額內之
引爲額外擡額內之課爲額增那借
庫價了無着落此邊商所以深仇之
也夫有借卽宜有還據查長興除行
引二千八百道已有已納之銀八百
兩又有未掣之塩可抵八百兩議補
還矣徵廣實行過引目五萬四千道
令額商照攤一萬六千兩議補還矣

惟是邊商領價之年尚未到額商應
引之年難遽責償於目前換年支給
亦平情之說若奉商積引一通補還
有自固與邊商情同望歲者也建庫
云者邊商雖云有激而然然邊商之
命依於庫價

朝廷之所以招徠鼓舞優恤之者舍此無他道也臣
部方欲那京解以克之可令運司反
一往那借不返乎應如司議令邊商

於司庫附近自建一室將草蕩歲課
及季額兩商續還庫價另貯其中經
管吏書畫界而守非奉題

請明文不許借抵塩課庶畛域一分無相凌奪嗣後
以餘課歸

朝廷以草蕩還庫價永爲定例庶邪移之弊自清而
邊商之輸輓可嘗矣伏候

聖裁

一遼餉涸徵之慘據塩臣看得邊商中引

與內商生引止有此數夫歷三年
文增引六萬道增課三萬兩當日邊
內諸商咸願增課而不增引者何蓋
增一引邊商多中一引之邊糧而本
重內商多行一引之塩而利薄故與
其增引不若增課邊商自願幫納初
亦意一二年卽止耳今見幫納已久
庫價又守候艱難後歲扣四千四百
餘兩以充餉蓋不勝負疚放心乃曰

遼餉涸徵使非當日甘結於前誰能
涸之又誰能徵之乎且每年認納之
餉皆扣之庫價以充數者今查該商
借過庫價一萬餘兩此亦自之庫價
完自之遼餉相應扣算以准京解之
數無容攤賠者也唯是邊商困頓已
久庫價拖欠極多今請開豁前銀悉
令季商均攤但季商值此疲困之日
其力亦薄然與其加增於皮骨僅存

之竊灶更不如加派於果華易者
奉商猶爲得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遼餉加派維時李商
願增課額商願增引司議亦欲增引
增課並未派定邊商而邊商亦恐增
引得已自願幫銀四千四百餘兩實
未強之而後從者然謂數年卽止不
意遼事未平扣解不已更加以陝地
兵荒遂痛心疾首而援閩淮齊蘆加

使沈仰聽其公行不覺爲之申請以
成其事今欲不加以串謀作弊其可
得乎但查役內經管課銀並無虧缺
卽浮掛一項而課稅皆爲季商那湊
京解非漏之無着者茲擬以通同之
律信蔽厥辜若方燦卽方元與原非
經承之王贊明均無容波及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徵廣長興之浮增額
引與台票之買行廢引雖縣奸商假

公濟私其中利弊經承亦自了
文宗趙日升何辭通同據塩臣稱其
役內經管課銀並無虧缺浮掛稅課
已奏京解錢糧雖有歸着厥罪實難
輕宥照律究擬良不爲枉方元別款
足擬王贊明不係經承並從寬釋以
免波累伏候

一痛課銀之弊據鹽臣看得兩浙水鄉

草蕩等銀歲以一十二萬爲額內除
十萬三千餘兩給還庫價一萬五千
餘兩抵充京解此錢糧冊籍可按而
考也然京解自有餘塩何不以此項
之盈餘亦予之庫價乎查每年春秋
二運正課共該一十四萬兩除年徵
餘塩銀八萬有奇尚缺額五萬七千
餘兩是以不得已而通融之其所以
取盈於額票功績等項者尚不貲也

非是而正課又不足矣且各縣沙場地多坍漲數有盈縮原非一定不移之額年來商竈疲困惟正之供猶難取給何處得有盈餘更何人敢隱漏也惟是應給之庫價經年累月無有裨補乃不覺爲詞之甚也嗣後錢糧分別責成無容借用如有那移重加叅究此亦刷清之一清法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水鄉草蕩等銀原額

一十二萬有奇內以十萬三千給商
以一萬五千湊作京解原屬舊例邊
商因庫價閒用不覺爲詞過甚今據
院道歷查十年來額有盈縮徵有完
欠抵充正課尚苦不足何處容其隱
漏也惟是縣場錢糧原係正項需用
甚急豈宜聽奸灶之逋欠今後須照
京邊事例責成該管分司官催徵十
分通完年終冊報司院按其完欠分

數照例稽罰徵收之銀不許那借別
用照額分抵給商京解二項仍委屬
力推官查盤如有那移卽行叅究振
刷積弊以恤邊商法無踰此所當永
遠遵行者也伏候

聖裁

一侵欺課銀之弊據塩臣看得功積塩斤
是卽捕獲之私塩也捕之緝販興縱
販者各居其半不以限獲之數繩之

恐此輩之偷惰滋甚將人盡販矣故
年定四百七十二萬餘斤之塩計課
一萬二十餘兩存貯司庫此舊例也
今查自天啓元年至崇禎四年止除
每年解過銀七千三百一十五兩尚
餘一萬八百有奇載在冊籍一一可
考據輯那湊京解自當按冊補還其
云獲不足數者扣以工食亦以逼捕
之勤於緝耳誰敢以終歲勤動之工

食甘擲於一扣間有之亦充臣宗廟
罰之用以

公家之物還

公家耳

前件該臣等看得功績塩者卽各縣衛
所捕獲之私塩也向係土商納銀賣
銷每年額定塩斤四百七十二萬三
千五百五十二斤通計課銀一萬零
二十九兩二錢九分五釐間有獲不

及額卽扣其四合抵解以七千三百
元正解以二千七百抵贖罰均之皆
解京充餉之物也今據鹽臣查自天
啓元年起至崇禎四年止除每年解
過銀七千三百一十五兩外尚餘一
萬八百有奇那湊京解卽云

公家之物歸之公帑然而塩法疏通正課不虧則
此涓滴亦應作額外解京助餉者也
其行票之畔岸酌處已明相應依擬

永爲遵守伏候

聖裁

一清竈舍以杜私煎私販之弊據鹽臣看得巡緝之令非不嚴也何以私販之徒比比而是此其故政不在販者而在賣者能於從來處直探其源私販不禁而自戢矣沿海場灶半屬私煎其有以歸之引商者能幾何此政販之源也各場官攢爲衆灶之長而分

司又爲各場官攢之長其血脉不貫
則管攝必不密官攢與灶爲二而分
司與官攢又爲二所以灶與販親而
肆無忌憚也今議聚團煎燒嚴以稽
煎稽賣之法按季責成則私煎之實
塞而私販之弊自絕此澄源之要也
至於嚴飭分司各駐其地以資彈壓
不時巡緝以剔弊孔尤爲源之源者
前件該臣等看得官引不行繇于私販

充斥乃販之禁日密而日疎者繇未
清其源耳據議亟復

祖宗聚團公煎之制每團四圍加垣前後二間後門運
沙前門運塩官建盤舍以絕私鍋設
立保伍以稽出入則利前絕而私販
絕私販絕而官引疏此真端夫澄源
之要也官攢假以權力分司不時巡
行除每場原舍原盤外如有私灶私
煎據實報院拆毀究罪務令盡入團

內公煎毋容借土越界運漕過海以
啓私端以遠

祖制分司以私煎之有無定官攢之功罪院司亦以私
塩之有無定分司之優劣責成專而
殿最明則塩政之不以公易私者鮮
矣伏候

聖裁

一建平運塩背

官不遵掾塩臣看得建平塩引原借道於淮後因淮

商有阻議改從陸蓋從陸大不便也
今季商咸曰從水便既水路之可仍
又何不可從其請乎此款已在方倭
後款中登答不敢復贅以渥

御覽

前件該臣等看得建平之塩原繇水路
運銷後因淮南阻撓改水爲陸改季
爲額今季商以水運爲便似應遵舊
舊制然必與兩淮塩臣會議妥確方免彼此爭執者

也其中款要已於季商方後疏內登
答詳悉不必復陳以實

聖聽伏候

聖裁

一復開津以絕影射夾帶之弊據鹽臣看
得桐廬一開乃浙東行鹽要樞也使
此開一革則私鹽乘潮而下奚可窮
諸革之誠不便也但此開原無柵寨
防禦以區區巡棍輻集名之曰開是

人在則關在人去則關與俱去
以人爲因革者也此輩賂輕易蒲
見奉公守法者幾人故前搢臣祝
目睹其害不欲以人爲關以關爲
特嚴爲申飭革去關役止嚴驗引良
有自也今議以浮江之中置立木柵
朝啓夕閉仍令巡搢官捕隨時議察
不許賣放私渡如許墅關然此誠政
關禦販之良法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桐廬爲浙東要衝塗
衢徽郡之塩道必經此故設一關以
備譏察誠重之也然添設巡役未免
需索故屢革屢復已非一次前任祝
御史因商人黃世隆之呈爲革役不
革關之議其實革役卽革關也夫需
索之害小盤驗之事大豈可因噎廢
食乎相應如議於浮江緩流處兩岸
豎立石椿置木柵數扇練以鐵索

啓夜閉毋阻行旅惟遇塩船到彼令
巡塩官親驗明白卽便放行不許差
役需索犯者併罪正官不時稽查加
意清釐仍請

旨立石以垂永久如有請革者以私塩之罪罪之庶
於遏販之初意不至淪沒矣伏候

聖裁等因

崇禎五年六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條覆各款俱依議著鹽臣實心飭行務期疏
壅釐蠹裕課惠商本內台引代銷之議殊未明晰
還着另奏其運司應否給勅着吏部議覆欽此

議卷之七目錄

題覆 瑞藩贍鹽河東買供川鹽疏

再覆浙省台松地方改票行引疏

題覆河東鹽院王與胤查奏鹽課贖銀完解疏

題覆靈壁侯湯國祚條陳兩淮鹽法疏

題覆兩浙鹽院李宗著整飭鹽政疏

題覆河南鹽院羅元省議解池水災例照例督

催撈鹽征課疏

題開復銷引積完各官職俸疏

三議秦晉鳳翔府屬加鹽以疏商困疏

題兩淮運司助餉鹽課勿誤解助工疏

題覆查覈餉科朱國棟督征兩淮通課疏

再議兩淮通課應行巡鹽御史查奏催解疏

題覆巡視北城考成京通捕鹽各官疏